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A股發行

#### 修改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本行擬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5頁至第30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31
附錄二 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36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45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48
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65
附錄六 A股發行方案 .....	81
附錄七 A股發行相關授權 .....	83
附錄八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可行性分析報告 .....	85
附錄九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89
附錄十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	96
附錄十一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100

---

目 錄

---

附錄十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05
附錄十三	就A股發行章程修訂對照表 .....	109
附錄十四	就A股發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50
附錄十五	就A股發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64
附錄十六	就A股發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77
附錄十七	就A股發行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187
附錄十八	<b>2018年度關聯交易報告</b> .....	242
附錄十九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 <b>2018年度履職情況</b> 的評價報告 .....	250
附錄二十	監事會對監事 <b>2018年度履職情況</b> 的評價報告.....	257
附錄二十一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 <b>2018年度履職情況</b> 的評價報告.....	263

---

目 錄

---

附錄二十二 徽商銀行2020-2022年戰略發展規劃.....	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交易控制 管理辦法」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 管理辦法》
「關聯交易控制 管理辦法(A+H)」	指	本行自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關聯交易控制 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假座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 堂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A+H)」	指	本行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 普通股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
「本行」或「我行」或 「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H)」	指	本行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A+H)」	指	本行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A+H)」	指	本行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匯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 (董事長)

張仁付先生 (行長)

慈亞平先生 (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朱宜存先生

吳天先生

錢東升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胡駿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尊敬的 閣下：

**A股發行  
修改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19年財務預算方案；



-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7年度薪酬標準；
- (9)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6年度薪酬標準；
- (10)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7年度薪酬標準；
-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審議批准選舉何結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批准選舉嚴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7) A股發行方案；
- (18)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 (19)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20)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21)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22) A股發行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預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3)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 (24)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2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26) 就A股發行修訂章程；
- (27)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8)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9) 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30) 就A股發行修訂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第(1)至(15)項及第(27)至(3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6)至(26)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本行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 1.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18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8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2018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0,505.06億元，較上年增長15.68%，完成預算的101.36%；2018年末負債總額人民幣9,802.29億元，較上年增長15.47%，完成預算的101.05%；2018年淨利潤人民幣88.60億元，較上年增長13.42%，完成預算的106.68%。

2018年不良貸款率為1.04%，較上年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302.22%，較上年增長14.77個百分點；撥貸比3.15%，較上年增長0.14個百分點。

2018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7%，一級資本充足率9.18%，資本充足率為11.65%。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19年4月26日向股東們寄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2. 2019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9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計劃總投資人民幣16.74億元，較2018年減少人民幣0.1億元。其中：

(1) 固定資產總投資人民幣15.47億元，包括：

(a) 營業用房人民幣8.8億元；

- (b) 科技項目人民幣4.93億元；
  - (c)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03億元；
  - (d) 辦公傢俱、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1.07億元；及
  - (e)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64億元。
- (2) 長期待攤費用總投資人民幣1.27億元。

###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8年度，本行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857,803萬元，現就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85,780.3萬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91,004.5萬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85,780.3萬元，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95,237.9萬元。
- (2) 建議2018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派人民幣0.5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6.81億元（含稅），年度現金股利佔本行2018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比例約8%。

另外，本行將視A股發行申報進展情況及政策調整情況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額擬佔本行2018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5%。屆時本行將另行履行決策程序確定特別股息方案。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9年度境內審

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9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半年報審閱、PN730、PN740，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審計、管理建議書、年報及半年報經營、財務資料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等。作為參考，本行擬就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其他酬金人民幣32.5萬元。

**5. 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中央和安徽省委、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於2018年3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18]176號)，核定本行2016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不含任期激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吳學民	45.89	—
執行董事、副行長	慈亞平	37.10	—
原董事長	李宏鳴	45.89	—
原副董事長	許德美	36.63	2016年12月退休

註：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8.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7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中央和安徽省委、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於2018年12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18]1399號)，核定本行負責人的各項薪酬標準。其中2015-2017年任期激勵根據相關規定，自2018年起分別按50%、25%和25%，分三年支付。

本行2017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不含當年任期激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2015年— 2017年任期 激勵收入(將於 2018—2020年 分三年支付)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吳學民	46.20	34.02	—	
執行董事、副行長	慈亞平	37.37	27.28	—	
原董事長	李宏鳴	46.18	34.02		2017年12月辭任
原副董事長	許德美	—	18.11		2016年12月退休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本行執行董事2018年度及之後年度的薪酬標準可能會產生變化。

#### 9.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6年度薪酬標準

根據《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6]1558號)及省政府有關會議紀要精神，經省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審核同意，安徽省財政廳於2018年3月印發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18]176號)，核定2016年度原監事長張仁付先生(現任本行行長)的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備註
原監事長(自2018年8月起任本行行長)	張仁付	45.79	2018年7月辭任

註：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 10.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7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中央和安徽省委、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於2018年12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18]1399號)，核定本行負責人的各項薪酬標準。其中2015-2017年任期激勵根據相關規定，按50%、25%和25%分三年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本行2017年度原監事長的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2015年－	備註
			2017年任期 激勵收入（將於 2018－2020年 分三年支付）	
原監事長（自2018年 8月起任本行行長）	張仁付	46.16	31.84	2018年7月辭任
原監事長	張震	—	10.37	2016年1月退休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2018年度及之後年度的薪酬標準可能會產生變化。

###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合近期章程修訂情況，本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次修訂共修改條文6條。修訂主要集中於兩個方面：一是根據近期章程修訂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使上、下位規則統一；二是進行了部分文字性完善。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根據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規則等監管文件，結合近期章程修訂情況，本行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次修訂主要集中於三個方面：一是根據近期章程修訂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使上、下位規則統一；二是總結本行實踐經驗，並參考同業做法，進一步理順董事會的提案及議事機制；三是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部分文字性完善。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3.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14.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選舉何結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何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結華先生，1966年3月生，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審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歷任安徽省審計廳財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安徽省審計廳金融處處長助理（正科級）、副處長，安徽省審計廳金融審計處處長，安徽省審計廳人事教育處處長、離退休幹部工作辦公室主任，安徽省審計廳總審計師、副廳長。

何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何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何先生的薪酬金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何先生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何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何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15.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選舉嚴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錢力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缺額。

嚴先生的簡歷如下：

嚴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經濟師。現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計劃處正科級行員、黨委宣傳部綜合處副處長及信用管理局評級方法與標準處副處長，安徽省中

小企業發展局副局長，安徽省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池州市副市長，宣城市市委常委、組織部部長，宣城市委副書記。

嚴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

嚴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嚴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嚴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嚴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1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8,676,051,211股已發行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不會發行新的股份，本行將可根據一般授權分別發行最多1,735,210,242股內資股及695,750,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事項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 (三) 其他事項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2.28億股的A股股份。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相關議案於本行2015年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然而，由於本行仍需就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項與本行個別董事和股東進一步協商，本行於2018年2月撤回A股發行。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3月5日決定終止對本行A股發行申請的審查。有關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5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9月24日、2016年3月28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2016年4月12日以及2017年5月8日的通函。

自撤回原上市申請後，本行仍一直努力推進A股上市發行的事項。2018年12月28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擬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詳情請見本行於2018年12月30日有關A股發行的公告）。2019年4月26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與A股發行相關的多個議案。

A股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前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審核工作流程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對企業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審核按先後順序進行，主要環節包括：(1)受理和預先披露；(2)反饋會；(3)預先披露更新；(4)初審會；(5)發審會；(6)封卷；(7)會後事項；(8)核准發行。

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儘快委聘中介團隊開始籌備A股發行，包括盡職審查、審計、起草招股說明書及編製申請材料，並盡力於2019年底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本行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的時間，將視中國證監會審核情況而定。

為滿足A股發行相關申請要求，本行需將A股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A股發行方案為A股發行的基礎，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均為A股發行方案的配套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擬發行A股股票的公司需按照該新規修訂章程，制訂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和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並簽署回購A股發行下的A股新股及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等。因而，即使A股發行其他相關議案並非A股發行方案的基本內容，且各項議案中任何一項通過與否並不影響其他議案是否通過，但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審議通過該等所有議案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行A股發行申請文件不滿足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即可能在實質上構成A股發行申報的障礙。

### **17. A股發行方案**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

本次A股發行方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至2020年6月29日屆滿。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7.29%以及總股份約12.34%。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 **18.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開展，本行擬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至2020年6月29日屆滿。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19.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本行同時制定了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可行性分析報告。

A股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如A股發行時的資本市場環境和銀行條件等。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 **20.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1.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行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應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 **22.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提高本行、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該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同意本行作出承諾，在本行上市後三年內，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本行將履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預案及承諾作出調整及就此預案及承諾向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相關的通函、公告等公開披露和股東通訊文件。

## **23.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如下承諾：

(1)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啓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A股發行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A股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2)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行履行上述承諾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承諾，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 **24.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

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進行了相關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該等分析和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填補回報措施作出調整。

#### **2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本行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 **26. 就A股發行修改章程**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現行適用的章程進行了修訂。上述對於章程的修訂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十三。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而作出的章程修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A+H)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向中國銀保監會、工商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等事宜。

**27.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上述修訂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十四。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進行調整和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此外，若本通函刊載的第11項議案（即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則該議案項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內容自動成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的一部分。

**28.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做法，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上述修訂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十五。

此外，若本通函刊載的第12項議案（即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則該議案項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內容自動成為董事會議事規則(A+H)的一部分。

**29. 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做法，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上述修訂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十六。

此外，若本通函刊載的第13項議案（即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則該議案項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內容自動成為監事會議事規則(A+H)的一部分。

**30. 就A股發行修訂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建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A+H)相關修改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

(三)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sup>(註1)</sup>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 數目 <sup>(註2)</sup>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sup>(註3)</sup></b>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上海宋基金會」) <sup>(註4)</sup>	713,947,003	5.87%	713,947,003	5.23%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皖能集團」) <sup>(註5)</sup>	994,178,545	8.18%	994,178,545	7.28%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 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的內資股 <sup>(註6)</sup>	6,967,925,663	57.33%	6,967,925,663	51.03%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 A股	–	–	1,500,000,000	10.99%
<b>小計</b>	<b>8,676,051,211</b>	<b>71.38%</b>	<b>10,176,051,211</b>	<b>74.52%</b>
<b>H股</b>				
上海宋基金會 <sup>(註4)</sup>	1,245,864,400	10.25%	1,245,864,400	9.12%
皖能集團 <sup>(註5)</sup>	329,973,600	2.71%	329,973,600	2.42%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1,902,912,000	15.66%	1,902,912,000	13.94%
<b>小計</b>	<b>3,478,750,000</b>	<b>28.62%</b>	<b>3,478,750,000</b>	<b>25.48%</b>
<b>總計</b>	<b>12,154,801,211</b>	<b>100%</b>	<b>13,654,801,211</b>	<b>100%</b>

## 董事會函件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有關A股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股權結構並未考慮任何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可能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造成的影響。
3.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4.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489,165,776股內資股、273,449,000股H股、532,4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5. 根據皖能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皖能集團的郵件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皖能集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興安控股」）目前分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150,814,726股內資股及329,973,600股H股；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皖能集團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於本通函刊發之日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持有本行股份數量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將低於10%，因此該等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6.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7.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5.6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5.65%。

####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在A股發行相關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本行將儘快聘任中介團隊開始籌備A股發行，包括盡職調查、審計、起草招股說明書及編製申請材料，及盡力於2019年底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材料。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及《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2018年修訂）》。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



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12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於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5頁至第30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九）、監事會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一）及本行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十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5月1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中國經濟增速趨穩，但不確定性增加，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經濟增速進入換擋期，結構調整深入攻堅期，新舊動能切換處於起步期。安徽和江蘇兩地區域經濟表現出較強的韌性，隨著長三角一體化上升為國家戰略，兩地經濟發展迎來新機遇。但隨著產業結構深入調整，去槓桿、去產能、去庫存的持續推進，在改善發展質量的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增加了不確定性挑戰，把控風險的挑戰依然較大。上一年，對商業銀行的監管持續加強，銀保監會的成立，強監管、治亂象政策密集出台，對商業銀行合規經營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機遇和挑戰，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職，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強化戰略引領、完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管控、規範開展信披，推進資本補充，帶領全行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實現了規模、效益、質量均衡發展。

截至2018年末，全行本外幣資產總額人民幣10,505.06億元，較年初增長15.68%，穩步站上萬億資產規模；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5737.98億元，同比增長11.89%，儲蓄存款佔比穩步提升，負債結構持續優化；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8.60億元，同比增長13.42%；不良貸款率1.04%，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達302.22%；主要經營指標好於預期、位居前列。現將2018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 一、強化戰略引領，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

2018年，董事會依據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認真研究確定經營計劃，制訂預算方案，優化機構設置，構建「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佈局「六大金融、十二大體系」建設，推進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在「六大金融」建設方面，聚焦政府民生保障領域，圍繞教育醫療項目，打造「民生金融」；結合國家和皖蘇兩地政策導向，緊抓支柱產業、重點產業、重大項目和核心龍頭企業，打造「產業金融」；深度參與綠色經濟發展，積極構建綠色金融體系，聚焦重點綠色工程，打造「綠色金融」；完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持續提升科技型企業服務能力，打造「科技金融」；圍繞城鄉居民金融

需求、「三農」及小微企業發展需要，打造「普惠金融」；聚焦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和公共服務項目，注重扶貧與「扶智」「扶志」結合，打造「扶貧金融」。在產品體系建設方面，堅持創新促轉型，構建專業完善的業務產品體系，重點建設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移動金融、數字銀行等6大產品體系，發揮新型業務和傳統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堅持管理提質效，構建科學高效管理體系，聚焦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監督、科技管理、薪酬費用管理等6各方面，不斷完善制度體系，優化工作流程，強化執行監督，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

## 二. 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確保治理機制規範運作

一是完善制度體系，完成兩次公司章程修訂。第一次修訂是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和監管部門相關要求，推進章程修訂工作，在章程中設立黨建專章，明確規定我行黨組織的法定地位、職責權限、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及經費保障，並將行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問題決策的前置程序寫入章程條款，列明行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具體範圍。第二次章程修訂是將股權管理新規寫入公司章程，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條款寫入公司章程，規範股東行為，明確股東權利和義務，為加強股東股權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相關章程修訂議案均高票審議通過。二是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及時補選獨立董事，研究設定第四屆董事組織架構，審議通過《關於確定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人數及架構的議案》，並由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

立董事相關議案，董事會換屆工作取得決定性進展。三是依法忠實勤勉履職，實現治理機制規範運行。2018年，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26項，召開董事會13次、審議議案88項，專委會23次、審議議案101項，議案內容涉及經營管理、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公司治理、股東股權管理、資本補充、高管履職考核等事關全行發展的各個方面。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在審議上述議案過程中，依法忠實勤勉履職，各項決議合規有效，有力保障全行經營發展。四是加強董事培訓，提升董事會履職有效性。培訓內容涵蓋宏觀經濟展望、商業銀行轉型發展、加強企業黨建、上市公司董事法定責任、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新規、境外上市法規調整及內地與香港跨境監管、內幕信息管控等內容豐富、與董事履職密切相關的培訓課程，更新董事知識結構，提高董事會履職能力。組織董事會參加「南湖革命紀念館學習」「延安楊家嶺革命舊址學習」等系列「紅色」學習活動，將黨建工作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

### 三. 加強風險內控管理，實現資產優良經營合規

一方面，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遵循宏觀金融形勢和政策變化，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著力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研究明確《徽商銀行2018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徽商銀行2018年風險偏好陳述書》，不斷健全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提升風險管理工具，充分平衡「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關係。研究確定《徽商銀行金融工具財務估值管理辦法》和《徽商銀行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風險識別、計量、監

測、緩釋和控制，保持全行資產質量優良，各項監管指標持續穩定，實現各類風險狀況總體可控。另一方面，**強化內控管理體系**。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遵循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的指導思想，指導全行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優化業務流程、切實改進風險防控措施，堅守風險底線，著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督促經營管理層認真開展「質量提升年」、「三基四到位」等系列專項活動，狠抓基礎內控管理工作，著力營造全員參與內控的文化氛圍，不斷增強內控合規意識。

#### 四. 依法開展信息披露，保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一是**加強外部審計管理**。完成2018年外部審計機構選聘，推進2017年度國內和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審計報告編製，為信息披露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源。二是**依法披露年報中報**。依據境內外法規相關要求，認真開展2017年年報、2018年中期報告及ESG報告披露工作。依法在香港召開2017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8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向境內外市場和廣大利益相關者，及時展現徽行經營發展全貌。三是**及時規範披露重大事項**。全年開展法定信披事項80餘條，包括董事長任職、章程修訂、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監事長選舉、股權變化等徽行大事，及時依法向境內外發佈權威信息，充分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知情權。

#### 五. 加強資本管理，探索建立資本補充長效機制

在內源性資本補充方面，審議通過《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紅股加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採用每10股送1股（含稅）派0.25元（含稅），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派發現金股利27,624.55萬元。上述方案綜合考慮了廣大股東和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在回報股東的同時，穩住我行核心資本充足率，加強風險防控、支持全行業務發展。在外源性資本補充方面，持續跟踪分析A股IPO最新政策動態和資本

市場行情，做好重啓上市、定向增發各項準備工作。2018年，先後審議通過了《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推動並適時啓動A股IPO的議案》《關於啓動非公開發行H股準備工作的議案》《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審議通過，為外源性資本補充做了相關準備工作。

2018年，監事會認真貫徹省委、省政府的決策部署，在行黨委集中統一領導下，圍繞股東大會決議，在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支持、配合下，堅持依法依規，忠實履職，勤勉盡責，不斷優化結構，改進監督方式，做實功能，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有效發揮了監督作用。

## 一、2018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著眼長遠發展，促進完善公司治理。2018年，監事會圍繞全行高質量發展戰略目標，認真履行監督職能，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全行改革發展營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

**1.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按照本行公司治理的總體部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及時啓動並順利完成換屆工作。經公告徵集、黨委會審議、提名、初審等程序，由本行職工代表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9名成員。經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監事長、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簽訂了履職盡責承諾書。換屆工作依法合規，運作規範，高效有序，新一屆監事會已正式運作並履行職責。

**2. 督促董事會及時完成換屆。**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等途徑和形式，從規範公司治理角度提示加快推進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及時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簽訂董事履職盡責承諾書，全面完成董事會換屆及新一屆經營班子聘任工作，確保「三會一層」治理有效銜接、運轉順暢。



**3. 配合做好本行章程修訂。**按照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積極配合本行董事會兩次修訂公司章程，研究提出完善董事會和監事會職權、明確各專業委員會審議範圍、進一步規範履職評價結果運用等27條修訂意見，採納16條。修訂後的章程經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監管部門核准，已正式印發施行。同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大會議事規則》提出修改意見，從制度層面推動公司治理不斷完善。

(二) 圍繞中心工作，紮實抓好重點監督。緊扣監督主線，有序組織開展履職、戰略、財務、內控及風險管理等重點監督，促進全行經營管理各項工作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1. 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評價。**堅持將履職監督作為監事會監督工作重點，制訂方案，完善評價體系，多渠道、多維度開展履職監督評價，不斷提升履職評價工作的科學性、有效性。一是加強履職行為日常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相關會議、調閱有關材料和聽取工作報告等方式，全面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持續改善公司治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等情況。二是有序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制定履職評價專項工作方案，分別召開股東代表、分行行長、總行部室和附屬機構負責人座談會，徵求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意見和建議，並進行現場測評，形成監事會評價意見。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形成最終評價結果和報告。三是規範評價結果應用。履職監督評價結果和評價意見適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反饋，並向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和監管機構作了報告。同時，進一步優化監督評價意見反饋機制，適時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履職評價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分別向股東代表、分支機構、有關部室作了反饋，形成了評價—反饋—整改—再反饋的良

性閉環機制，強化了評價結果的實際應用，進一步暢通了「三會一層」之間及與有關方面的溝通，促進了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的提升。

**2. 持續做好戰略監督。**對董事會2017年戰略執行與評估情況進行持續監督，跟蹤戰略實施進程，全面評價了戰略發展定量目標的完成情況，重點關注了資產質量、業務指標設置、業務結構轉型等方面，提出了繼續推動既定戰略目標實現、提升戰略思維及應對複雜局面的能力、探索構建全面戰略管理體系、及時對部分戰略作適應性調整等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進行了反饋。同時，為更好地適應當前經濟金融環境和監管政策，加快推進本行戰略轉型發展，結合本行實際發展需要，提示董事會加快構建一體兩翼總體戰略佈局，儘快啓動並實施新一輪戰略，強化戰略傳導，通過戰略引領全行持續健康發展。

**3. 不斷強化財務監督。**監事會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事項，著重加強財務及資本管理等監督，促進優化財務資源配置。一是及時審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審議監督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程序的合規性，客觀、公正提出審核意見，特別在審議本行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時，重點提出需關注ROA、ROE盈利能力指標，重視不良貸款總額、公眾持股量等四個方面意見，並就提前做好資本補充規劃、加強對投資業務底層資產的穿透管理、關注投資業務流動性風險等提出八條工作建議，部分意見建議已被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採納並落實到財務管理實踐中。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聽取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計情況報告，對執行信息披露監管規定情況進行有效監督。二是認真審閱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重點關注方案的合規合理性，並結合本行盈利狀況、股東回報要求、監管資本充足率考核和管理層發展要求等方面，提出審核意見，向董事會反饋。三是定期聽取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財務分析報告等，及時瞭解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轉型發展情況，加強對全行重大投資決策及執行情況、重大關聯交易、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的監督，以財務監督的常態化促進提高財務管理水平。

**4. 全面實施內控及風險監督。**監事會始終將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續關注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在集團和併表層面督促落實風險管理責任。一是建立了重大輿情和風險事件監測機制，設立監測台賬，進行分類跟踪分析，適時啓動專項調查和風險提示，並跟踪反饋結果。僅2018年下半年，就累計跟踪監測十六起重大輿情和風險事件，並就徽農信用卡集體投訴事件，從加強經營類信用卡業務管理、排查第三方擔保類業務、規範批量獲客個人類業務操作等方面提出了具體意見建議，並督促整改落實。二是認真審議審閱重要風險與內控管理報告，發表獨立意見建議。定期分析資產質量、風險排查、監督評價、授權執行、案件防控等專項報告，及時掌握各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最新動態，密切關注和監督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情況，組織審議審閱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風險與資本併表管理辦法》、《內控自評報告》等報告，提出了針對性的意見建議。三是強化風險與內控非現場監測，通過加強系統監測、開展數據分析、組織同業對比、列席相關會議等方法，對重點區域、行業、產品和客戶的風險管控情況進行監督，對關鍵風險指標進行持續監測，並根據監測情況適時進行風險提示。

(三) 立足經營管理重點，深入開展監督檢查。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最新變化，結合本行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重點，找準關鍵領域，適時組織開展專項監督檢查並提出意見建議，促進本行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實效。

**1. 紮實開展附屬機構監督檢查。**監事會從維護本行對外投資權益、改善對附屬機構管理角度出發，在總結提升以往對附屬機構巡視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擬定了專項監督檢查方案，成立專門工作組，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測相結合的方式，組織了

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的首次全面系統監督檢查，重點檢查了黨建、公司治理、資本管理、內控及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和信息科技管理等八大領域，評價了金寨徽銀經營管理情況、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本行對金寨徽銀管控效能，指出了金寨徽銀經營管理及本行對附屬機構管理方面存在的六大方面21個具體問題，並從進一步探索建立合適的附屬機構管理支持模式、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社會形象、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建議，形成了專題報告，經監事會審議後，向本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目前，本行相關部門和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正在整改落實。

**2. 組織開展薪酬管理專項檢查。**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薪酬管理機制、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成立檢查組對本行薪酬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檢查，採取現場訪談、調閱資料等方式，重點對總行相關部門和部分分行開展了現場檢查，系統瞭解我行薪酬管理的基本情況，並重點對薪酬管理制度建設、績效考核、管理職責等進行了調查分析，形成專項檢查報告。並從完善分行績效考核指標設置、優化薪酬福利體系、加強全行人員編製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高級管理層進行了整改反饋，促進薪酬管理進一步規範，激勵約束機制逐步完善。

**3. 牽頭開展離任審計。**依據本行章程和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本行原行長吳學民先生、原副行長張友麒先生、原行長助理盛宏清先生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責任審計，客觀評價了任期經濟責任履行情況，並結合工作實際和崗位要求，提出具體審計建議，形成了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經監事會會議審議後已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進行了反饋，並向監管機構報備。監事會委託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原首席信息官陳皓先生開展的離任審計工作已完成，按程序適時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審計情況。

(四) 堅持依法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議事職責。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及時召開各類會議，規範會議程序，審議相關議案，進一步強化監事會監督職能，議事質量和效率進一步提升。

**1. 及時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組織召開各類會議31次，其中召開監事會現場會議8次、書面傳簽會議5次，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52項，審閱各項報告36項；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10次，審核議案31項；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審核議案19項。會議次數超過監管要求，會議程序合法合規。議案及報告內容涉及本行公司治理、履職評價、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附屬機構管理等多個方面。為進一步提升監事會議事質量，創新改進會議議程，在監事會現場會議上除通報監管會談紀要、監管意見書以及我行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情況外，增加通報監事會閉會期間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實化監事會職能，推動監事會監督工作更多地向事中、事前監督轉變。各位監事能夠從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出發，忠實、嚴謹、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了監事會議事的充分性和監督的專業性、有效性。

**2. 閉會期間發表獨立意見。**為進一步強化監事會閉會期間的監督職責，根據監管指引要求，結合履職實際需要，監事長代表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提出了獨立意見和建議，內容涉及董監事會換屆、績效考核、資產質量、負債優化、不良化解、從嚴治行等方面，進一步拓寬了監事會履職盡責的渠道，拓展了監督的廣度和深度，強化了監事會職責，提升了監督質效。

**3. 依法出席股東大會。**部分監事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共同對提案表決進行計票、監票，保證了會議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按照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還向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大會通過。

(五) 持續優化監督機制，增強監督工作實效。監事會主動適應經營發展環境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不斷優化流程，規範程序，完善機制，創新方式，促進監督工作規範有效運行。

**1. 構建信息交流共享機制。**從制度層面，明確行內各類經營管理信息報送監事會的範圍、時限和途徑，利用信息系統拓寬渠道，提高信息獲取的便捷性、時效性，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息共享，保障了監事會必要的知情權，為監事會順利履職創造了良好條件。

**2. 加強外部聯絡與溝通。**進一步強化與監管部門、外審機構、政府有關部門、同業單位的交流與溝通，為監事會履職提供更多信息資源。及時向監管部門匯報監事會工作信息，瞭解掌握豐富的外部監管與審計信息。

**3. 加強內部監督聯動。**整合內外部審計及行內業務部門、條線力量和資源，進一步提升了監督的整體功效，突出聯動效能，充分利用相關成果，協同完成相關檢查工作，有效發揮監督合力，實現監事會監督職能的有效延伸。

**4. 深入走訪聯繫股東單位。**為切實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先後走訪了合肥興泰金融控股公司、安徽出版集團等股東單位，徵求對我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意見建議，並就深化業務合作進行了交流探討，促進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改善，增進了股東單位對本行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的理解與支持。

(六)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著重加強履職能力建設，強化自我約束，加強培訓與考核，圍繞中心，服務大局，不斷推進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階。

**1. 開展監事履職評價。**依據本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和監事薪酬管理制度，紮實開展對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測評工作，著重加強對監事履行誠信、忠實和勤勉義務，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及發表意見，以及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日常履職行為開展過程監督等情況的考核，客觀、公正評價監事履職情況。

**2. 加強監事會制度建設。**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要求及監管規定，先後組織修訂了《徽商銀行監事會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暫行辦法》、《徽商銀行監事會對附屬機構監督檢查工作辦法》等規章制度，進一步明確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有利於加強和改善履職監督、內控及風險等監督，推動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其中，對附屬機構監督檢查工作辦法的修訂，進一步規範了檢查範圍、方式及報告運用程序，監督檢查更符合新形勢、新任務的需要，有利於促進探索形成有效的附屬機構管理模式，維護本行對外投資權益，促進全行協同聯動發展。

**3. 組織開展學習交流。**積極組織監事集中學習本行章程和監管意見，瞭解和掌握最新監管政策和要求，開闊監督視野，提高專業水平，更好地發揮決策保障作用。

**4. 加強服務保障能力建設。**完善監事會辦公室崗位設置，進一步梳理明確財務與履職評價、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團隊崗位職責，優化工作機制，嚴格紀律要求，不斷提升服務保障能力。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議案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規範經營管理。

###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落實監管要求，紮實開展「內控提升年」、「質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治理活動，持續健全規章制度，強化內控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 (五)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以落實責任為關鍵，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升級風險管理工具，各項監管指標保持連續穩定，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8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下表載列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其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及決議水平，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及決議水平，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更新法律法規依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p> <p>.....</p>	<p>第二十六條</p> <p>.....</p> <p><u>(於原第2款後增加) 對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可不受前述公告規定限制。</u></p> <p>.....</p>	<p>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修訂情況做完善性修訂。</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p>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七)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履行職責的評價報告；</p> <p>.....</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修訂。</p>
<p>第五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第五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u>(於原第(二)項後增加)</u></p> <p><u>(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p>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p><b>第八十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b>第八十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del>一</del>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完善性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其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和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和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del>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該法規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銀監會公告[2018]1號，2018年3月19日）廢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條</b>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b>第二條</b>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文字性完善。</p>
<p><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p>	<p><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p>	
<p><b>第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b></p>	<p><b>第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b></p>	
<p><b>第八條</b> 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p>	<p><b>第八條</b> 本行董事會由<u>15至19</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p>	<p>根據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改。</p>
<p><b>第十條</b>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p>	<p><b>第十條</b>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u>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u>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p>	<p>參考同業規則，對原有表述進行完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p>	<p>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於原第(十三)項後增加)</p> <p><u>(十四) 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u></p> <p>.....</p> <p>(十六<u>七</u>)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要求，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u>八</u>) 擬定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本行員工<u>基本薪酬制度</u>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p> <p><u>(十九)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承擔本行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六<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決定本行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第一款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修訂。</p> <p>第二款與《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對應。</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p> <p>.....</p> <p>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金額在本行最近1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批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十六條</p> <p>.....</p> <p>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u>單個項目</u>金額在本行最近1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下（含）的，由董事會批准；<u>單個項目</u>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結合《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進行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u>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p> <p><u>董事會擬決議事項如屬專門委員會職能範圍內的，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u></p>	<p>根據監管機構關於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對發展戰略委員會進行更名。</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以及同業規則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定位予以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p>	<p>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p>	<p>《公司章程》中已將「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職務」條款刪除，此修改是為了和《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p>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召開的方式</p>	<p>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u>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方式</u></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 <u>提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u>股東提議時；</p> <p>……</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提議股東的定義，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或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在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董事長收到提議人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六條 <u>按照前條規定</u>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或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u>提案所議事項不得與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相抵觸，且屬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對提案有前置程序規定的，履行相關規定程序後呈報董事會</u>在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董事長收到提議人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參考同業規則，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二節 會議的議題	第三節 <u>第四章</u> <u>董事會會議的議題案</u>	
<p>第二十九條 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可根據職權和工作需要，在董事會閉會期間醞釀、準備相關議案，並於下一次董事會召開20日前，提交董事會辦公室。</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可根據職權和工作需要，在董事會閉會期間醞釀、準備相關議案，並於下一次董事會召開20日前，提交董事會辦公室。<u>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u></p> <p><u>(一) 董事長；</u>  <u>(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  <u>(三) 監事會；</u>  <u>(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u>  <u>(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u>(六)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u>  <u>(七) 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提案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提案的合法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負責對相關提案進行解釋。</u></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監管要求、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規則明確提案機制。</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匯總各項議題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議題一經確定，原則上不能更改。董事會辦公室應會同有關部門對議題所涉及內容進行充分準備。</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匯總<u>整理各項議題提案後和有關資料後，擬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和議程，報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提呈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提案人應當配合。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董事長可做適當調整。</u></p> <p><u>提案由董事長確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議題提案一經確定，原則上不能更改。董事會辦公室應會同有關部門對議題所涉及內容進行充分準備。</u></p>	<p>參考同業規則以及本行實際情況所進行的完善性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會議前提供足夠的和準確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並在發出會議通知時連同議程、議題，以書面形式一併送達各位董事及有關人員。</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會議前提供足夠的和準確的資料，<del>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並在發出會議通知時連同議程、議題，以書面形式一併送達各位董事及有關人員。</del></p>	<p>結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的修改，刪除本條，改善條文間邏輯結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p>	<p>第三節<u>五</u>章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第三十三<u>二</u>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u>材料</u>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u>材料</u>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u>材料</u>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完善性修訂。</p>
<p>第三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會議原定召開日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經全體董事同意，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按期召開。</p> <p>.....</p>	<p>第三十七<u>六</u>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會議原定召開日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u>距會議原定召開日</u>不足3日的，經全體董事同意，<u>會議日期</u>應當相應順延或者<u>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u>按期召開。</p> <p>.....</p>	<p>參考同業規則，進行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p>	<p>第四節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三十九<u>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以視頻、電話等方式發表意見的董事，書面傳簽會議中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有效表決票的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p> <p>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u>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u>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在計算該擬決議事項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決議該事項的法定人數。</u>該董事會會議<u>在決議具體事項時</u>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根據監管規定、同業規則完善本行董事出席和回避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u>簽署授權委託書</u>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u>授權範圍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代表委託人根據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代表委託人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會議文件上簽字。</u></p> <p>.....</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的完善性修訂。</p>
<p><b>第四十二條</b></p> <p>.....</p> <p>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p>	<p><b>第四十三條</b></p> <p>.....</p> <p>本規則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u>包括以視頻、電話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u>）；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u>簽署授權委託書</u>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六節 會議的表決</b></p>	<p><b>第六節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b></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1人1票，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贊成、反對或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有效表決一旦作出不得撤回。</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1人1票，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u>如出現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贊成、反對或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的<u>（包括僅在表決票上做其他標注而未做選擇的）</u>、或者同時選擇2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有效表決一旦作出不得撤回。</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監管要求及參考同業規則進行的完善性修訂。</p>
<p><b>第五十二條</b> 除徵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同意對新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的，由會議召集人決定新議案的審議順序。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p>	<p><b>第五十二條</b> 除徵得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同意對新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的，由會議召集人決定新議案的審議順序。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u>新議案進行表決，視為該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放棄對新議案的表決權。</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參考同業章程對會議的表決進行的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五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p>	<p><b>第五十四三條</b>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u>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的</u>，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u>進行表決</u>，並儘快履行<u>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u>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u>表決票</u>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p>	<p>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與會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p> <p>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表決結果報告會議主持人，然後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p>	<p>第五五四條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u>表決</u>結果<u>並宣讀會議決議</u>。與會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p> <p>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u>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時明確表決時限</u>。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表決結果報告會議主持人，然後<u>召集人並</u>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u>宣佈</u>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u>董事未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內表決的視為缺席</u>。</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監管要求對原有表述以及通訊表決程序的完善。</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七節 會議記錄	第七節 <u>九章</u> <u>董事會會議記錄</u>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p>	<p>第五十七<u>六條</u>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p>	<p>參考同業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有關會議記錄的規定進行完善性修訂。</p>
第四章 會議決議的公告與執行	第四十 <u>章</u> <u>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公告與執行</u>	
<p>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就落實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對具體落實中違反董事會決議的，要追究執行者的個人責任。</p>	<p>第六十三<u>二條</u> 董事會就落實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u>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u>，對具體落實中違反董事會決議的，要追究執行者的個人責任。</p>	<p>將原六十四條中相關條文移至該條，行文結構更加清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四條</b>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或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p>	<p><b>第六十四三條</b>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或責成專人<b>董事會辦公室定期</b>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做完善性修訂。</p> <p>後半句移至修訂後的第六十三條。</p>
<p><b>第五章 附則</b></p>	<p><b>第五十一章 附則</b></p>	
<p><b>第六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b>第六十九八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完善性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董事會議事規則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下表載列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其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 <u>內部</u> 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規定，作完善性修訂。
第三條 監事會應當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對本行財務以及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監事不得利用職權和影響謀取私利，不得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和與經營管理情況有關的秘密。	第三條 監事會應當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對本行財務以及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u>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情況</u> ，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監事不得利用職權和影響謀取私利，不得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和與經營管理情況有關的秘密。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三條、第十二條，參照同業監事會議事規則，對該條予以完善性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條</b>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四條</b>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本行<u>經營決策</u>、財務狀況、<u>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u>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p><b>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p>	<p><b>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b></p>	
<p><b>第一節 監事會的組成</b></p>	<p><b>第一節 監事會的組成</b></p>	
<p><b>第六條</b>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p>	<p><b>第六條</b> <u>監事會成員為九至十一人</u>。<del>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del></p>	<p>根據本行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及我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條</b>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p> <p>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下簡稱「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1/3。</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以下簡稱「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b>第七條</b>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p> <p>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下簡稱「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1/3。<u>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u>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u>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以下簡稱「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1%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p>	<p>根據本行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進行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p> <p>.....</p>	<p>第十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和更換。</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條規定修訂，並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對應。</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工作。</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u>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及其他日常事務，包括具體實施監督、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u>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工作。</p> <p><u>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障其協助監事會職責的履行。</u></p>	<p>參考同業做法，對原有表述進行完善。並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相關表述保持一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節 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二節 監事會的職權</p>	
<p>第十二條 根據本行章程，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p>	<p>第十二條 根據本行章程，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對本行的<u>資本管理</u>、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p>	<p>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修訂，並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對應。</p>
<p>第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p>	<p>第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u></p> <p>.....</p> <p>(於第(三)項後增加)</p> <p><u>(四) 對獨立董事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p>	<p>第(一)款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六條，作完善性修訂，並與本行現行有效的《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對應。</p> <p>第(四)款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三條進行新增，並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對應。</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七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del>第十七條</del>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del>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del></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del>應當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del></p>	<p>該條為原《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規定，該指引已於2013年廢止。</p> <p>此處修訂同時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p>本條刪除後，之後條目順次提升。</p>
<p><b>第二十一條</b>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檢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p>	<p><b>第二十一條</b>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檢測<u>監測</u>、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p>	<p>依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六條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三十二條<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u>監事會應當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u>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條對應。</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要求提供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條<u>第二十三條</u>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p>	<p>依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五條的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相關責任人員責任。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對應。</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七條</b> 監事會應制定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計劃，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專項檢查活動。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二十七條</b><del><b>第二十六條</b></del> 監事會應制定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計劃，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專項檢查活動。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為提高內容的前後銜接性，該條款部分內容移至第二十四條。</p>
<p><b>第三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第三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p><b>第三十條</b> 監事會設立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p>	<p><b>第三十條</b><del><b>第二十九條</b></del> 監事會設立<b>提名委員會</b>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b>監督委員會</b>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設負責人<b>±</b>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p>	<p>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作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p>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p>	<p>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五條</u>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u>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途徑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視同親自出席會議。</u></p> <p>.....</p>	<p>監事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1.7執行。</p> <p>同時與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對應。</p>
第二節 會議的議題	第二節 會議的議提案	
	<p><u>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議案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u></p> <p><u>(二) 議案必須符合本行和股東的利益；</u></p> <p><u>(三)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u></p>	<p>根據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規則進一步明確議案範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會議的通知	會議的通知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del>10</del>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del>材料</del>應於會議召開<del>5</del>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del>5</del>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del>材料</del>應於會議召開<del>3</del>3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del>材料</del>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p>	<p>完善性修訂，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保持一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執行。</p>	<p><b>第三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的<u>相關</u>規定執行。</p>	<p>章程條款變化存在不確定性，對其依據的具體條款作模糊規定。</p>
<p><b>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b></p>	<p><b>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b></p>	
<p><b>第四十八條</b>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b>第四十八條</b> 監事連續<u>2兩</u>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作對應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	第五六節 會議的表決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表決，每1位監事享有1票表決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贊成、反對或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有效表決一旦作出不得撤回。</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表決，每<u>1</u>位監事享有<u>1</u>票表決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贊成、反對或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的（<u>包括僅在表決票上做其他標注而未做選擇的</u>）、<u>或者同時選擇2兩個</u>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u>一</u>視為棄權。有效表決一旦作出不得撤回。</p>	<p>完善性修訂，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保持一致。</p>
<p>第五十五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監事接受其他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其他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五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監事接受其他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未經授權不得代表其他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u>新</u>議案進行表決，<u>視為該未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放棄對新議案的表決權。</u></p>	<p>完善性修訂，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保持一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贊成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p>	<p><b>第五十七條</b> 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u>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的</u>，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u>進行表決</u>，並儘快履行<u>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u>等書面簽字手續。</p> <p>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u>表決票</u>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贊成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p>	<p>完善性修改，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保持一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八條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與會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p> <p>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表決結果報告會議主持人，然後通知各位監事。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p>	<p>第五十八條 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u>表決</u>結果並<u>宣讀會議決議</u>。與會監事不表決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p> <p>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的，<u>會議召集人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時明確表決時限</u>。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u>3三</u>個工作日內將表決結果<u>和會議決議</u>報告會議主持人<u>召集人</u>，然後<u>並</u>通知各位監事。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u>宣佈</u>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不予統計。<u>監事未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內表決的視為缺席</u>。</p>	<p>完善性修改，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保持一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可授權監事長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七十條—根據需要，監事會可授權監事長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監事會的部分職權。	依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條以及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刪除此條。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十四條 <u>第七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根據實際情況作完善性修訂。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監事會議事規則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

-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附註：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發行股票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等的回覆，並於發行成功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現將本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用途

本行本次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本次發行尚需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 (一)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戰略規劃實施。2020年是本行新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加快推進本行在多個領域的全面發展將加快消耗資本金。推進A股上市工作能夠為本行可持續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本補充平台。截至2018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6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7%，分別較2017年末下降0.54個百分點和0.11個百分點，逐步逼近監管紅線。隨著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且2019年擬出資20億元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消耗將進一步加大。為保障本行未來業務平穩健康發展，並滿足監管部門日益嚴格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需通過A股發行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建立長效資本金補充機制。此外，本行A股上市後還可以更加靈活的使用境內的資本工具，為本行股權結構優化調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選擇。

(二) 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若成功在A股上市，本行有望成為首批實現A+H的城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等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將顯著提高，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本行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綜合經營能力。

### 三、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通過對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在淨資產增長較快的同時，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為實現該目標，本行將採取下述措施：

#### (一) 優化業務結構，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

本行堅持走差異化、特色化、精細化的發展道路，推動重點戰略業務的發展。經過多年經營的積累，目前本行已形成了豐富的產品業務體系，經營特色和競爭優勢逐步顯現，市場聲譽及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未來，本行將繼續推進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優化調整，打造具有特色的優勢業務，以綜合化思路發展本行業務、以專業化思路發展小微金融，推動投行業務、同業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等新興業務發展，使負債來源、資產運用、收入來源進一步多元化，以確保業務發展質量和效益的穩步提升。

#### (二) 推動業務創新，提升綜合化服務水平

近年來，本行通過取得業務資格、開展業務創新等舉措，持續推進金融創新，不斷提高多元化經營管理能力。本行堅持以創新促轉型、以管理提質效，推進構建完善的業務產品體系和科學高效的管理體系，形成傳統業務與創新業務的良性互動發展模式，圍繞市場和客戶需求，致力打造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銀行。

### （三）深化區域佈局，加強渠道建設

本行不斷優化業務區域佈局，加快在區域內分支機構發展步伐，推進網點產能提升，已形成規模效應。未來本行將在保持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繼續在區域內精耕細作，拓展普惠金融、縣鄉金融業務，加快分支機構的質量建設，推動業務平穩較快增長。本行同時加強互聯網金融發展，促進手機銀行、直銷銀行業務開展，進一步將加強重點項目投入，持續推進對新模式、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踐行網絡金融戰略，逐步構建物理、互聯網渠道融合發展，建立多層次、立體式、差異化的渠道體系。

### （四）強化風險管理，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面對經濟增速放緩、不良資產管控壓力增大的局面，本行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進一步強化對業務風險的管控力度。本行將密切關注信貸風險高發的重點領域，開展風險排查，加強風險預警、緩釋和處置，防止信貸風險積聚，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穩定；落實監管要求，強化各類風險管控，保障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均處於可控狀態。

##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從而增加抵禦風險能力，增強競爭力並獲得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次發行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一）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本次發行在短期內可能對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的攤薄，但長期來看，隨著募集資金逐步產生效益，將對提升本行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積極的影響。

(二)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高，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

(三)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同時，本次發行有利於促進本行長期健康發展，為本行持續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優先股股東，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對全體普通股股東，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 （二）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 (五) 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 (六) 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 (七) 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下降情況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2.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一般準備；

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5. 提取任意公積金；
6.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應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金提取比例應符合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

優先股股息的支付，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如本行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部支付股息<sup>1</sup>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sup>1</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如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則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一)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股東權益。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為強化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特制定本預案。

### 一、 啓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則本行及相關方將依法根據本行內部審批程序所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 （一）本行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5%，不超過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
3.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4.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本行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

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用於增持本行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自本行領取薪酬總額（稅後）的15%。
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5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

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行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 （四）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 三、其他

- （一）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選舉的本行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選舉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 （二）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完成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 （三）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 （四）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了《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對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事項進行了細化規定,並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承諾。具體如下:

#### 一、關於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根據發行方案,本次A股擬發行不超過15億股,待發行完成後本行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會有顯著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但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 二、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戰略規劃實施。2020年是本行新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加快推進本行在多個領域的全面發展將加快消耗資本金。推進A股上市工作能夠為本行可持續快速發展提供更多的資本補充平台。截至2018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6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7%，分別較2017年末下降0.54個百分點和0.11個百分點，逐步逼近監管紅綫。隨著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2019年擬出資20億元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消耗將進一步加大。為保障本行未來業務平穩健康發展，並滿足監管部門日益嚴格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需通過A股上市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此外，本行A股上市後還可以更加靈活的使用境內的資本工具，並為本行股權結構優化調整提供更多的手段選擇。
- (二) 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價值。若成功在A股上市，本行有望成為首批實現A+H的城商行之一。本行在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等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將顯著提高，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本行提升市場佔有率、提高綜合經營能力。

##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本行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二) 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在安徽省內已經拓展了較為充分的客戶資源，培養了一批業務能力較強的隊伍，截至2018年末已經設立了17家分行及424個對外營業機構，經營業務種類和規模不斷增加，為後續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四、本行關於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本行對章程中利潤分配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一)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將加大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力度，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具體措施上，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努力提高客戶綜合收益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 (二) 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範和計量風

險的能力，不斷完善前中後台後台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支撐業務的穩健發展。

### （三）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 （四）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行對《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五、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積極推動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 5、承諾在本行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如有）時，應積極支持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在A股發行完成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或其他規定，且本行的相關規定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與前述規定不符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本行作出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 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中國銀監會安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監覆[2016] 109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 2386號)核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獲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已於2016年11月10日非公開發行共計44,400,000股優先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款以美元繳足，共計888,000,000美元，扣除發行等費用5,612,175美元後，實際募集資金882,387,825美元，折合人民幣5,990,089,747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字(2017)第130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882,387,825美元已於2016年11月10日匯入本行在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846000000327)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專戶的餘額為91,307,039美元。

###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股票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5,990,089,74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5,990,089,7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5,990,089,747

2017年：-

2018年：-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實際投資 狀態日期 金額與募集 (或截止日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完工 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 一級資本	5,990,089,747	5,990,089,747	5,990,089,747	5,990,089,747	5,990,089,747	5,990,089,747	-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本行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在2016、2017及2018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部分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 四. 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行按前次發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行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行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學民

行長：張仁付

財務總監兼財務機構負責人：李大維

2019年〔●〕月〔●〕日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740950\_xx號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露

中國註冊會計師  
蘭育化

中國北京

2019年〔●〕月〔●〕日



以下表格列示章程(A+H)對章程所作的實質修訂，以及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章程(A+H)將於A股上市日起生效。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增加。
<p><b>第三條</b>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徽商銀行 英文全稱：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HUISHANG BANK</p>	<p><b>第三條</b> 本行註冊名稱：中文全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徽商銀行； 英文全稱：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HUISHANG BANK。</p>	完善性修訂。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b>第十七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十七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同意，本行發行的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u></p> <p><u>本行發行的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股份簡稱為A股。</u></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均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本行發行的<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u>發行的H股</u>，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del>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del></p>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154,801,211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54,801,211股，其中內資股8,676,051,21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3,478,75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p>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u>內資股A股</u>〔●〕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3,478,75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p> <p><u>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44,400,000股。</u></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條及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二十一條</b>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二十二條</b>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54,801,211元。</p>	<p><b>第二十二條</b>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五條，其他條款依次順延</p>	<p><b>第二十五條</b>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並結合商業銀行實際監管情況而增加。</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五條</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u>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行因前條第(一)項至第<u>(二)</u>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前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u>五十</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u>一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給職工。</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七條</b>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b></p>	<p align="center"><b>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b></p>	
<p><b>第三十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b>第三十一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證券交易所</u>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完善性修改。</p>
<p><b>第三十四條</b></p> <p>.....</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五條</b></p> <p>.....</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u>(含優先股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完善性修改。</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 財務資助</b></p>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 財務資助</b></p>	
<p><b>第三十七條</b>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八條</b>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u>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u>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u>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修訂。</p>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 align="center"><b>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b>第四十二條</b>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b>第四十三條</b> 本行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九條</p> <p>.....</p> <p>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p>	<p>第五十條</p> <p>.....</p> <p>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等相關規定處理。</p> <p>.....</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二)、(五)項，《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第四條及上市規則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證券交易所</u>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於第(五)項第1.2(5)後增加) <u>(6)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u>(7)公司債券存根；</u></p> <p>……</p> <p>本行須將以上 <u>第(1)、(3)、(4)、(5)、(8)</u>除 <del>第(2)項</del>外(1)至(6)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u>包括內幕信息</u>）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p>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p>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監管機構</u>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作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七十二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的規定。</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八十條修訂。</p>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b>第七十四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在第(十)項後增加一項，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p><u>(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增加。</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九十一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 align="center"><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九十二條</b>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修訂。</p>
<p><b>第一百〇六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一百〇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u>記名</u>投票方式表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修訂。</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增加第三款。</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修訂。</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作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九十二條修訂。</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刪除本條</p>	<p>將本條與新增的第三百二十六條合併。</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七節</b> <b>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七節</b> <b>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u>連選</u>連任。</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修訂。</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u>依法披露有關情況</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p> <p>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p> <p>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u>包括以視頻、電話等實時通訊方式參會</u>）；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u>簽署授權委託書</u>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p>	<p>根據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作相應的修訂以及文字性完善。</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u>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u></p> <p>.....</p>	<p>根據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作相應的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u>證券監管機構要求</u>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於第(六)項後增加)</p> <p><u>(七)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u></p> <p>……</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條修訂。</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及<u>召開方式</u>；</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簽署授權委託書</u>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u>下述事項</u>：</p> <p><u>(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u></p> <p><u>(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u></p> <p><u>(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p> <p><u>(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u></p> <p>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二條，同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作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字確認</u>。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必要時，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或者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八條對有關會議記錄的規定進行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第一百八十七條 ……</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計委員會<u>負責人</u>至少應有一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完善性修訂。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第一節 高級管理層	第一節 高級管理層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二節 行長	第二節 行長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和 <u>董事會秘書</u> 不擔任本行董事的， <u>應當</u> 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修訂。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u>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及其他日常事務，包括具體實施監督、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u>	根據第四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作相應修訂。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p> <p>(於第(三)項後增加)</p> <p><u>(四)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u>(五)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u>(六)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u>(七)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八)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u></p> <p>.....</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作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於第(四)項後增加)</p> <p><u>(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修訂。</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檢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檢測<u>監測</u>、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p>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行職責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經營管理信息系統。</p>	<p>根據第四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作相應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要求提供的信息。</p>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p>	<p>根據第四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作相應修訂。</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相關責任人員責任。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相關責任人員責任。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u>報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作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u>，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五條作完善性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u>方式</u>、召集人或和主持人姓名；</p> <p><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u>(三四) 會議議程；</u></p> <p><u>(四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五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del>一</del>；</p> <p><u>(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 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 利潤分配	
<p>第三百一十五條</p> <p>.....</p> <p>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p> <p>.....</p>	<p>第三百一十五條</p> <p>.....</p> <p>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條修訂</p>
<p>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p><u>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u>(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u></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新增。</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1.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p> <p><u>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該年度原則上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和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p><u>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4.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u></p> <p><u>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u></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u>(五)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u></p>	
增加一條作為第三百二十六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u>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完畢。</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在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基礎上修訂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b></p>	<p align="center"><b>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三百四十三條</b>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b>第三百四十四條</b>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訂</p>
<p align="center"><b>第二十章 附則</b></p>	<p align="center"><b>第二十章 附則</b></p>	
<p><b>第三百七十八條 釋義</b></p> <p>.....</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p>	<p><b>第三百七十九條 釋義</b></p> <p>.....</p> <p>(五)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章程條款	章程(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上交所掛牌交易</u>之日起生效。</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未顯示根據章程(A+H)對現有章程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章程(A+H)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章程及章程(A+H)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表格列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作的實質修訂及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將於A股上市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及決議水平，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及決議水平，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及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見本通函附錄三)增加</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四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b>第四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del>三</del>)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del>四</del>)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修訂。</p>
<p><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b>第五條</b> <u>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p> <p>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p>	<p><b>第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監管機構</u>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作完善性修訂。</p>
<p><b>第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b>第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八十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通過決議，確定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提案內容。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通過決議，確定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提案內容。<u>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六條、本行章程第七十五條修訂並作文字性完善。</p>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於第(十)項後增加)</p> <p><u>(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六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b>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b></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六條修訂。</p>
<p><b>第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對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可不受前述公告規定限制。</b></p> <p>……</p>	<p>根據A股上市發行實際情況作完善性修訂及根據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見本通函附錄三）作出的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與登記</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出席與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u>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u>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修訂。</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u>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四十七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 <u>記名</u>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修訂。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五條</b>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五十七條</b>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內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u>一</u>；</p> <p><u>(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u></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作完善性修訂及根據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見本通函附錄三)作出的修訂。</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p> <p>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按照本行章程執行。</p> <p>.....</p>	<p><b>第六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本行應當保持董事會的相對穩定，除董事會換屆選舉外，董事會每年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1/3。</p> <p>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按照本行章程執行。<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就任。</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修訂。</p>
<p>第六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修訂；刪除內容與修訂後本規則第六十六條簡化合併。</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六十四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修訂。</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六條 <u>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當<u>在會議現場</u>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八條作完善性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修訂。</p>
<p><b>第六十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七十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u>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增加一條作為第七十一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u>第七十一條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u>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增加本條。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五章 會後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	刪除本條，與修訂後本規則第六十一條合併。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第八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u>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較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若本通函刊載的第11項議案（即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則該議案項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內容自動成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的一部分。

以下表格列示董事會議事規則(A+H)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的實質修訂，以及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議事規則(A+H)將於A股上市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和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本行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工作和決策的合法化、科學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del>《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及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修訂情況修訂(見本通函附錄四)</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u>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u>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 提議<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u>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u>(七)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u></p> <p><u>(七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條第(五)項系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見本通函附錄四)。</p> <p>本條第(七)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條修訂。</p>
<p><b>第二十六條</b>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或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b>第二十六條</b> <u>按照前條規定</u>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或簽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u>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u>；</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六條，及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作完善性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在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董事長收到提議人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u>提案所議事項不得與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相抵觸，且屬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對提案有前置程序規定的，履行相關規定程序後呈報董事會在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董事長收到提議人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u></p>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三十二條</b>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u>，會議文件<u>材料</u>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u>。</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u>，會議文件<u>材料</u>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u>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及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作完善性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u>材料</u>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u>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且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u>及召開方式</u>；</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五<u>七</u>)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第八條第一款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的相關規定執行。 <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第三十八條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七條 <u>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因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u> ，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u>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	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以視頻、電話等方式發表意見的董事，書面傳簽會議中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有效表決票的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p> <p>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u>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u>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在計算該擬決議事項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決議該事項的法定人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u>該董事會會議<u>在決議該等具體事項時</u>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要求，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並參考同業規則，作完善性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p> <p>.....</p> <p>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必要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九條</p> <p>.....</p> <p>行長和<u>董事會秘書</u>不擔任本行董事的，<u>應當</u>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u>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u>，必要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u>通知其他有關人員</u>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修訂。</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u>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u>，可以書面<u>簽署授權委託書</u>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u>下述事項</u>：</p> <p><u>(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u></p> <p><u>(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二條，同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作完善性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u></p> <p><u>(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u>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u>授權範圍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代表委託人根據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代表委託人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會議文件上簽字。</u></p> <p><u>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u></p> <p><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五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九條修訂。</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五十六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b>第五十六條</b> <u>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三條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u>名字確認</u>。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自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簽字確認，又不按上述規定提出意見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八條以及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對有關會議記錄的規定進行完善性修訂。</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如需保密，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須保守機密，不得擅自披露，違者依法追究其責任。</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如需保密，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須保守機密<u>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不得擅自披露，違者依法追究其責任。</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 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辦公室應將董事會決議等材料信息及時送負責信息披露的部門，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披露。</p>	<p>第六十一條 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辦公室應將董事會決議等材料信息及時送負責信息披露的部門，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披露<u>和報送</u>。</p> <p><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本行應當按要求提供。</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1條完善董事會決議公告相關內容。</p>
<p>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二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第六十二條 <u>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或者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涉及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為有必要的，本行也應當及時披露。</u></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需要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或者公告格式指引進行公告的，本行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2條、第8.1.3條增加董事會決議公告相關內容。</p>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三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u>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u></p> <p><u>(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說明；</u></p> <p><u>(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姓名、缺席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u></p> <p><u>(四) 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u></p> <p><u>(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u></p> <p><u>(六) 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u></p> <p><u>(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4條增加董事會決議公告相關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六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b>第七十一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u>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完善性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A+H)較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董事會議事規則(A+H)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A+H)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若本通函刊載的第12項議案（即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則該議案項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內容自動成為董事會議事規則(A+H)的一部分。

以下表格列示監事會議事規則(A+H)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的實質修訂，以及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監事會議事規則(A+H)將於A股上市日起生效。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一條</b>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完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四條</u>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u>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相關責任人員責任。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報告。</u></p> <p>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及四屆四次監事會已審議通過的修訂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五），作完善性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部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三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u>1/3三分之一</u>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部外部監事提議時；</p> <p><u>(四)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機構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u>(五)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u>(六)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u>(七)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八) 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u></p> <p>(四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作完善性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del>10</del><u>10</u>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del>材料</del>應於會議召開<del>5</del><u>5</u>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del>5</del><u>5</u>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del>材料</del>應於會議召開<del>3</del><u>3</u>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del>材料</del>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u>且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四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的修訂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五），作完善性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執行。</p>	<p><b>第三十九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通知送達的日期根據本行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的<u>相關規定執行。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第七條第一款並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保持一致。</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第四十三條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u>提議延期的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u></p>	<p>完善性修訂。</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條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可以採用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u>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機構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u></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u>,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10</u>年。</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作完善性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方式</u>、召集人或<u>和</u>主持人姓名；</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u>三</u>)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u>四</u>) 會議議程；</p> <p>(四<u>五</u>)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五<u>六</u>)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一</u>；</p> <p>(七) <u>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四條 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監事會辦公室應將監事會決議等材料信息及時送負責信息披露的部門，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披露。</p>	<p>第六十四條 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監事會辦公室應將監事會決議等材料信息及時送負責信息披露的部門，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披露<u>和報送</u>。</p> <p><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5條完善監事會決議公告相關內容。</p>
<p>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五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第六十五條 <u>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說明；</u></p> <p><u>(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監事姓名；</u></p> <p><u>(三) 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u></p> <p><u>(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1.6條完善監事會決議公告相關內容。</p>

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七十四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b>第七十四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u>境內上市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u>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A+H)較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監事會議事規則(A+H)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A+H)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若本通函刊載的第13項議案（即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則該議案項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內容自動成為監事會議事規則(A+H)的一部分。

以下表格列示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A+H)對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所作的實質修訂，以及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在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A+H)將於A股上市日起生效。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國銀行業<u>保險</u>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根據A股上市實際情況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條</b>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一般原則：</p> <p>(一) 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p> <p>(二) 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管規定；</p> <p>(三) 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p>	<p><b>第二條</b>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一般原則：</p> <p>(一) 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p> <p>(二) 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u>《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管規定；</p> <p>(三) 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p>	<p>根據A股上市實際情況修訂</p>
<p>增加一條作為第四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b>第四條</b> 本行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u>《上交所上市規則》</u>、<u>《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lt;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gt;</u>、<u>《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等相關規定。</p> <p>定期報告中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u>《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u>、<u>《國際財務準則》</u>等相關規定。</p>	<p>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四條規定，以及本行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二章 關聯方的確認及分類	第二章 關聯方的確認及分類	
<p><b>第五條</b> 本行的關聯方分為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p> <p>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是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方。</p> <p>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是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1。</p>	<p><b>第五六條</b> 本行的關聯方分為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下同）</u>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p> <p>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是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定義的關聯方。</p> <p><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定義的關聯方是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u>《關聯交易實施指引》</u>定義的關聯方。</p> <p>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是指根據<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定義的關聯方。</p> <p>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1。</p>	<p>根據A股上市實際情況修訂</p>
第三章 關聯方信息的報告與管理	第三章 關聯方信息的報告與管理	
<p>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三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b>第十三條</b> 本行應依法及時通過<u>上交所網站在線填報或更新本行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項下的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u></p>	<p>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五條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十四條</b> 本行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本行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p><b>第十四六條</b> 本行應當逐層揭示關聯<u>大</u>方與本行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完善性修訂。
<p><b>第十五條</b> 業務發生機構或者客戶管理機構應當注意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p>	刪除本條	因與本辦法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重複而刪除
<p><b>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及分類</b></p>	<p><b>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及分類</b></p>	
<p><b>第十七條</b>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本行將關聯交易劃分為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並且對關聯交易實施分類管理。</p> <p>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p>	<p><b>第十七八條</b>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本行將關聯交易劃分為與銀<u>保</u>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交易</u>、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並且對關聯交易實施分類管理。</p> <p>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十八條</b> 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本數)，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本數)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本數)，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本數)的交易。</p> <p>.....</p>	<p><b>第十六九條</b> 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保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本數)，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本數)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保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本數)，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本數)的交易。</p> <p>.....</p>	<p>完善性修訂</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b>第二十條</b> <u>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定義的本行關聯交易分為<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的關聯交易、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u></p>	<p>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規定歸納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十九條</b>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可以按照其百分比率分及其性質分為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及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有關百分比的計算見本條第(五)款。</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p> <p>(1)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關連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p> <p>(2)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p> <p>(A)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p> <p>(B)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b>第十九二十一條</b>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可以按照其百分比率分及其性質分為<u>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規定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u>、<u>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u>及<u>應當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規定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非豁免的關聯交易」)</u>。有關百分比的計算見本條第(五)款。</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p> <p>(1)本行<u>與關聯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聯交易(發行新證券除外)</u>，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p> <p><u>(A)低於0.1%；</u></p> <p><u>(B)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或</u></p> <p><u>(C)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方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u></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原有表述進行簡化、補充和完善。</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3)屬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A)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p> <p>(B)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4)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A)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p> <p>(B)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及</p>	<p><u>(2)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包括：</u></p> <p><u>(A)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件2第三.3款所述關聯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B)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u></p> <p><u>(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u></p> <p><u>(i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聯交易，純粹是因為交易涉及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或</u></p> <p><u>(ii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300萬港元。</u></p> <p><u>(C)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件2第三.3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u></p> <p><u>(i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300萬港元。</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5)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p> <p>(6)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包括:</p> <p>(A)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關連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p> <p>(B)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p> <p>(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p> <p>(i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C)屬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p>	<p><u>(D)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件2第三.3款所述的關聯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i)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u></p> <p><u>(ii)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300萬港元;及</u></p> <p><u>(E)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u></p> <p><u>(3)《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第14A章其他完全豁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u></p> <p><u>(A)本行或本行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2條向關聯方發行新證券。</u></p> <p><u>(B)本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14A.93條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目標公司的證券。</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ii)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D)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p> <p>(ii)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及</p> <p>(E)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p>	<p><u>(C)本行或本行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4條向關聯方購回證券。</u></p> <p><u>(D)本行或本行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5條及第14A.96條向關聯方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u></p> <p><u>(E)本行或本行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7條以顧客身份向關聯方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u></p> <p><u>(F)本行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8條與關聯方共享行政管理服務。</u></p> <p><u>(G)本行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9條及第14A.100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u></p> <p><u>(H)本行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與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u></p> <p>.....</p> <p>(2)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屬部分豁免的持續次性關聯交易：</p> <p>.....</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二) 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p> <p>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分為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及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p> <p>(1)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屬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p> <p>(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5%；或</p> <p>(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對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2)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屬部分豁免的持續次性關聯交易：</p> <p>(A)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3)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u>附件2第三.3所述的關連聯公司</u>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u>附件2第三.3所述的關連聯公司</u>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屬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p> <p>(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或<u>附件2第三.3所述的關聯公司</u>所得任何優惠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即不屬或超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任何關聯交易。</p> <p>(四) 如有連串關聯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本行須遵守該等關聯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u>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3)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屬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p> <p>(A)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即不屬或超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任何關聯交易，</p> <p>(四) 如有連串關聯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本行須遵守該等關聯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p>	<p>(五)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的百分比率包括：</p> <p>(1)資產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行的資產總值。(詳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條、第14.18條及第14.19條)</p> <p>(2)盈利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本行的盈利。(詳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第14.13及第14.17條)</p> <p>(3)收益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u>收益</u>，除以本行的收益。(詳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第14.14及第14.17條)</p> <p>(4)代價比率，即有關代價除以本行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行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第14.15條)</p> <p>(5)股本比率，即本行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u>面值數目</u>，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行已發行股本的<u>面值份總數</u>。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本行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五)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的百分比率包括：</p> <p>(1) 資產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行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條、第14.18條及第14.19條)</p> <p>(2) 盈利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第14.17條)</p> <p>(3) 收益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本行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第14.17條)</p> <p>(4) 代價比率，即有關代價除以本行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行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p> <p>(5) 股本比率，即本行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本行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 審議及披露標準</p>	<p>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 審議及披露標準</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三條，其他 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u>第二十三條 同一關聯交易在不 同口徑下適用不同審批及披露程 序的，需同時滿足不同口徑下的 審批及披露要求。</u></p>	<p>根據《關聯交 易實施指引》 第五條以及本 行A+H兩地上 市情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與銀監會定義的關 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 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形 成書面意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 制委員會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 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 報告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 制委員會否決的重大關聯交易， 提交董事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 應當在會計報表中逐筆披露。</p> <p>.....</p> <p>(八) 本行接受銀監會根據本行 的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縮減對一 個或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佔本行 資本淨額的比例的意見。</p>	<p>第二十一<u>四</u>條 與銀<u>保</u>監會定義 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p> <p>(二) <u>除預計額度範圍內的日常 關聯交易外，其他</u>重大關聯交易 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審查，形成書面意見。<del>董事會</del> <del>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del>通過的重 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或股東 大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del>董事會</del> <del>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del>否決的重 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備案。重 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會計報表中逐 筆披露。</p> <p>.....</p> <p>(八) 本行接受銀<u>保</u>監會根據本 行的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縮減對 一個或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佔本 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的意見。</p>	<p>本辦法規定的 重大關聯交易 審議權限、流 程與監管規定 和本行《公司 章程》、《董事 會議事規則》、 《關聯交易業 務操作規程》 規定相衝突， 應按《商業銀 行與內部人和 股東關聯交易 管理辦法》等 相關監管規定 和本行章程執 行，因此作出 相應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五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u>第二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u></p> <p><u>(一)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u></p> <p><u>(二) 本行與關聯法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u></p> <p><u>(三) 本行與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u></p> <p><u>1.交易（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本行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u>2.交易（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本行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本行擬發生前述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p>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2.3-10.2.7、10.2.10、10.2.11、10.2.15、10.2.16條規定歸納修訂，並參考同業情況。</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3.本行為關聯方提供的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行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的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論金額大小),亦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u></p> <p><u>(四)本行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本行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的規定。</u></p> <p><u>(五)本行擬放棄向與關聯方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本行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的規定。</u></p> <p><u>本行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本行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本行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的規定。</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六) 本行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規定的標準的，分別適用該等條款的規定。已經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u>(七) 本行進行本條第(六)項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並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的規定：</u></p> <p><u>1.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u></p> <p><u>2.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已經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1、-2項的規定履行相關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u>(八) 根據相關規定，對符合條件的關聯交易，本行可以向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或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u></p>	
<p><b>第二十二條</b>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本行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聯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須遵守第二十三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b>第二十三條</b>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本行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聯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按照《<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須遵守第二十三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6條及第19A.39A條以及本行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處理原則。</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必須先經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p>	<p>(三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二)(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二)(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二)(2)(A)、<b>(B)</b>款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處理原則。</p> <p>(三二)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必須先經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u>協定關聯交易條款後儘快公佈</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p>(C)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B)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p>(C)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u>中國《公司法》</u>及本行章程規定的<u>時間</u>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D)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行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E)獲批准的關聯交易應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F)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D)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行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u>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刊發</u>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E)獲批准的關聯交易應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F)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u>聯</u>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p> <p>(D)遵循<u>本辦法第二三七條</u>所列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2)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就每項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C)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本行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D)遵循第二十三條所列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p> <p>(3)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聯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聯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p>	<p>(3)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聯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二)(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聯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二)(2)款的規定處理。</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三條</b>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p>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 經由本行董事會批准；</p> <p>(2) (若交易涉及由本行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b>第二十七條</b>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p>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聯交易：</p> <p>(1) 經由本行董事會批准；</p> <p>(2) (若交易涉及由本行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完善性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三) 本行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本行的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本行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本行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本行或須重新遵守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 如本行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本行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行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三) 本行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聯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本行的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本行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本行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本行或須重新遵守第二三六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 如本行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本行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聯交易,本行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聯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行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聯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增加一條作為第三十六條，其他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p><u>第三十六條 本行實行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控制，分級審批制度。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本行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額度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本行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u></p> <p><u>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行應當與關聯方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四十四條、《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2.12、10.2.14條增加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本行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u>本行與關聯方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u></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供相關材料。</p>	<p>刪除本條</p>	<p>因與本辦法原第二十六條（修訂後的第三十條）重複而刪除</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的定價應以市場價格為依據，應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定價，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並在相應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p> <p>.....</p> <p>(三) 對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關聯交易中，除上述第(二)項所述的定價方式外，還可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但如採用此方法定價的，業務發生機構應當充分說明實際盈利數與盈利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並聘請審計師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上述差異情況及審計師出具的專項審核意見應在本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p> <p>本條中，「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交易標的價格；「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標的成本的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的價格；「協議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價格。</p>	<p>第三十三<u>七</u>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的定價應以市場價格為依據，應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定價，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並在相應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p> <p>.....</p> <p>(三) 對擬購買關聯<u>大</u>方資產的關聯交易中，除上述第(二)項所述的定價方式外，還可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但如採用此方法定價的，業務發生機構應當充分說明實際盈利數與盈利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並聘請審計師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上述差異情況及審計師出具的專項審核意見應在本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p> <p>本條中，「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交易標的價格；「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標的成本的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的價格；「協議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價格。<u>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u></p>	<p>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十條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監督和報告	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監督和報告	
<p>第四十二條 本行根據銀監會的規定按季向其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p>本行將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披露。</p>	<p>第四十三六條 本行根據銀保監會的規定按季向其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p>本行將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和<u>上交所、香港聯交所</u>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披露。</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的內容，自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本行於2011年11月28日印發並實施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修訂稿）》失效。</p>	<p>第四十九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以<u>普通決議審議</u>通過之日起生效，<u>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上交所掛牌上市</u>其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的內容，自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本行於<u>2013年11月12日</u>印發並實施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修訂稿）》失效。</p>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修訂
附件1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	附件1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	
一、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方	一、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 定義的關聯方	根據銀保監會監管規定增加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增加標題	<u>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方</u>	完善性修訂
	<p><u>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u></p> <p><u>第三十二條 商業銀行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u></p> <p><u>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u></p> <p><u>第四十條 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應當加強對商業銀行股東的穿透監管，加強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及最終受益人的審查、識別和認定。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及最終受益人，以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準。</u></p>	補充《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對關聯方的定義規定
	<u>二、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u>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u> <u>定義的關聯方</u></p> <p><u>第七十一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u></p> <p><u>(三) 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u></p> <p><u>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u></p> <p><u>1.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u></p> <p><u>2.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p> <p><u>3.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p> <p><u>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u></p> <p><u>5.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6.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u></p> <p><u>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u></p> <p><u>1.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u></p> <p><u>2.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p> <p><u>3.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p> <p><u>4.上述第1、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u></p> <p><u>5.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u></p> <p><u>6.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第四十八條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報送上市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u></p> <p>.....</p> <p><u>《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u></p> <p><u>10.1.2 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u></p> <p><u>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u></p> <p><u>(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三) 由第10.1.5條所列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五) 中國證監會、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10.1.4 上市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p> <p><u>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u></p> <p><u>(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u></p> <p><u>(二)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第10.1.3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u></p> <p><u>(五) 中國證監會、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u></p> <p><u>10.1.6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上市公司的關聯人：</u></p> <p><u>(一) 根據與上市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將具有第10.1.3條或者第10.1.5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p><u>(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0.1.3條或者第10.1.5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p><u>10.1.7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報本所備案。</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定義的關聯方</u></p> <p><u>第七條 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u></p> <p><u>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u></p> <p><u>(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三) 由第十條所列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五) 本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第九條 上市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p> <p><u>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u></p> <p><u>(一)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u></p> <p><u>(二)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第八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p><u>(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u>(五)本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上市公司的關聯人：</u></p> <p><u>(一) 根據與上市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八條或者第十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p><u>(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八條或者第十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	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	完善性修訂
<p>(一) 受限於本條第(二)款，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聯方包括：</p> <p>(1) 本行或／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行政總裁和主要股東。前述主要股東為擁有本行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p>	<p>(一) 受限於本條第(二)款，《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方（規則中稱「關連人士」）包括：</p> <p>(1) 本行或／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行政總裁和主要股東。前述主要股東為擁有本行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p>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4A.12條修訂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2)上述(1)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指所界定的所有人士；</p> <p>(3)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任何本行的關聯方（於子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4)任何於上述(3)款中所述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p> <p>(5)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達成（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聯方者；</p> <p>(6)與本行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p>	<p>(2)上述(1)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指所界定的所有人士；</p> <p>(3)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任何本行的關聯方（於子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4)任何於上述(3)款中所述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p> <p><u>(5)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例如</u>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行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達成（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聯方者；</p> <p>(6)與本行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7)本行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行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p> <p>(8)本行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這些人士與該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第14A章的規定所規限；及</p> <p>(9)上述(5)及(6)中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五十(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香港聯交所會將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親屬所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從而決定他們是否共同擁有該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p>	<p>(7)本行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行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p> <p>(8)本行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這些人士與該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第14A章的規定所規限；及</p> <p>(9)上述(5)及(6)中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五十(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香港聯交所會將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親屬所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併計算，從而決定他們是否共同擁有該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二) 如本行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通過他們在本行的權益而在一家公司有間接的權益，而該公司僅因此成為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則該公司不會被列為關聯方。</p> <p>(三) 本節中所指的聯繫人包括：</p> <p>(1)就個人而言，指：</p> <p>(A)其配偶；</p> <p>(B)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A)及(B)，合稱「家屬權益」）；</p> <p>(C)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二) 如本行成員公司的董事<u>（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本行成員公司董事的人士）</u>、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通過他們在本行的權益而在一家公司有間接的權益，而該公司僅因此成為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則該公司不會被列為關聯方。</p> <p>(三) 本節中所指的聯繫人包括：</p> <p>(1)就個人而言，指：</p> <p>(A)其配偶；</p> <p>(B)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A)及(B)，合稱「<u>直系</u>家屬權益」）；</p> <p>(C)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u>直系</u>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u>（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u>（「受託人」）；</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D)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1)(C)中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p> <p>(E)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1)(C)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公司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1)(C)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百分之三十(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權益；</p>	<p>(D)其本人，其<u>直系</u>家屬權益，及／或上述(1)(C)中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p> <p><u>(E)與其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u></p> <p><u>(F)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2)就公司而言，指：</p> <p>(A)任何其它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p> <p>(B)以此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此公司所知是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C)此公司，上述(2)(A)中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2)(B)中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三十(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主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p>	<p>(EG)聯同其本人、其<u>直系</u>家屬權益及／或上述(1)(C)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u>直系</u>家屬權益及／或上述(1)(C)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百份<u>分</u>之三十(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控制所需的) 或百份<u>分</u>之三十(30%)以上的權益；</p> <p>.....</p> <p>(C)此公司，上述(2)(A)中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2)(B)中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u>分</u>之三十(30%) (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主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 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u>分</u>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D)聯同此公司、上述(2)(A)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2)(B)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2)(A)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2)(B)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百份之三十(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份之三十(30%)以上的權益。</p> <p>(四) 本條所指子公司包括</p> <p>(1)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的實體，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董事會的實體；或</p> <p>(2)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以子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p> <p>(3)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以子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p>	<p>(D)聯同此公司、上述(2)(A)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2)(B)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2)(A)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2)(B)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百份分之三十(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份分之三十(30%)以上的權益。</p> <p>(四) 本條所指子公司包括</p> <p>.....</p> <p>(3)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以子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u>下次經審計綜合帳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三、《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三四、《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序號調整
四、《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四五、《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序號調整
附件2 相關監管 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	附件2 相關監管要求 定義的關聯交易	
一、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	一、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 定義的關聯交易	根據銀保監會 監管規定增加
增加標題	<u>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 定義的關聯交易	
	<u>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u> 定義的關聯交易  <u>第三十三條 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u>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其中，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u></p> <p><u>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商業銀行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u></p> <p><u>第三十四條 商業銀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u>二、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交易</u>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增加
	<p><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u></p> <p><u>第七十一條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u></p> <p><u>(三)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u></p> <p><u>《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u></p> <p><u>10.1.1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u></p> <p><u>(一) 第9.1條規定的交易事項；</u></p> <p><u>(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u></p> <p><u>(三) 銷售產品、商品；</u></p> <p><u>(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u></p> <p><u>(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u></p> <p><u>(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u></p> <p><u>(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u></p> <p><b>9.1</b><u>本章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p> <p><u>(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u></p> <p><u>(三) 提供財務資助；</u></p> <p><u>(四) 提供擔保；</u></p> <p><u>(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p><u>(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u>(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u>(八) 債權、債務重組；</u></p> <p><u>(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u>(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p> <p><u>(十一) 本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u></p> <p><u>《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定義的關聯交易</u></p> <p><u>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u></p> <p><u>(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p> <p><u>(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u></p> <p><u>(三) 提供財務資助；</u></p> <p><u>(四) 提供擔保；</u></p> <p><u>(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p> <p><u>(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p> <p><u>(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p> <p><u>(八) 債權、債務重組；</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p> <p><u>(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u></p> <p><u>(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u></p> <p><u>(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u></p> <p><u>(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u></p> <p><u>(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u></p> <p><u>(十五)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u></p> <p><u>(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u></p> <p><u>(十七) 本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三三、 <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 定義的關聯交易（規則中稱「 <u>關連交易</u> 」）	
<p>(一) 本行成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本節所指持續關聯交易指通常在本行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且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貨物或服務的關聯交易；</p> <p>(二) 下列所列與非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p> <p>(1)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p> <p>(A)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涉及本行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為控權人，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或</p>	<p>(一) 本行成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本節所指持續關聯交易指通常在本行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且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貨物或服務的關聯交易；</p> <p>(三) 下列所列與非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p> <p>(1)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p> <p>(A)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涉及本行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為控權人，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或</p>	<p>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23條、第14A.24條、第14A.28條及第14A.30條進行修訂</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B)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涉及本行成員公司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或將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p> <p>(i)屬固定收益性質；</p> <p>(ii)是股份，而收購的條件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p> <p>(iii)是股份，而其類別與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持的（或將獲授予的）不同；</p> <p>(2)以優惠條款認購股份</p> <p>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行成員公司為該公司的股東；</p> <p>(3)認購不同類別股份</p> <p>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向一間公司認購股份，而本行成員公司為該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的股份與本行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不同；</p>	<p><del>(B)</del>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涉及本行成員公司收購一家公司的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或將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p> <p><del>(i)</del>屬固定收益性質；</p> <p><del>(ii)</del>是股份，而收購的條件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p> <p><del>(iii)</del>是股份，而其類別與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持的（或將獲授予的）不同；</p> <p><del>(2)</del>以優惠條款認購股份</p> <p>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行成員公司為該公司的股東；</p> <p><del>(3)</del>認購不同類別股份</p> <p>本行成員公司與一名非關聯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向一間公司認購股份，而本行成員公司為該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的股份與本行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不同；</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三) 下列涉及提供財務資助、選擇權及合營企業的交易：</p> <p>(1)提供財務資助：</p> <p>(A)資助乃由本行成員公司向下列人士提供：</p> <p>(i)關聯方；或</p> <p>(ii)一間本行成員公司及關聯方均為股東的公司而任何關聯方（只於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B)資助乃由下列人士向本行成員公司提供：</p> <p>(i)關聯方；或</p> <p>(ii)一間本行成員公司及關聯方均為股東的公司，而任何關聯方（只於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p> <p>(C)本行成員公司向關聯方或本條第(三)(1)(A)(ii)款所述的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del>(三) 下列涉及提供財務資助、選擇權及合營企業的交易：</del></p> <p><del>(1)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A)資助乃由本行成員公司向下列人士提供：</del></p> <p><del>(i)關聯方；或</del></p> <p><del>(ii)一間本行成員公司及關聯方均為股東的公司而任何關聯方（只於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del></p> <p><del>(B)資助乃由下列人士向本行成員公司提供：</del></p> <p><del>(i)關聯方；或</del></p> <p><del>(ii)一間本行成員公司及關聯方均為股東的公司，而任何關聯方（只於子公司層面的關聯方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del></p> <p><del>(C)本行成員公司向關聯方或本條第(三)(1)(A)(ii)款所述的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del></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D)本行成員公司就其從關聯方或本條第(三)(1)(B)(ii)款所述的公司取得的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p> <p>(2)選擇權(Options)</p> <p>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本行成員公司及關聯方的選擇權；或</p> <p>(3)合營企業</p> <p>本行成員公司與關聯方就成立任何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p>	<p><del>(D)</del>本行成員公司就其從關聯方或本條第(三)(1)(B)(ii)款所述的公司取得的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p> <p><del>(2)</del>選擇權(Options)</p> <p>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本行成員公司及關聯方的選擇權；或</p> <p><del>(3)</del>合營企業</p> <p>本行成員公司與關聯方就成立任何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p> <p><u>1.「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即上市集團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u></p> <p><u>2.「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u></p> <p><u>(a)上市集團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u></p> <p><u>(b) (i)上市集團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集團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u></p> <p><u>(ii)上市人集團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u></p> <p><u>(c)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u></p> <p><u>(d)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u></p> <p><u>(e)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u></p> <p><u>(f)發行上市集團公司的新證券；</u></p> <p><u>(g)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u></p> <p><u>(h)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p><u>3.上市集團公司與第三方的「指定類別交易」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u></p> <p><u>(a)上市集團公司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u></p> <p><u>(i)上市集團公司；及</u></p> <p><u>(ii)任何擬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擬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及</u></p> <p><u>(b)上市集團公司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u></p> <p><u>(i)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或</u></p> <p><u>(ii)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u></p> <p><u>註：若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u></p> <p><u>若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透過上市集團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而合計後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則(b)款不適用於擬上市公司建議中的收購項目。</u></p>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條款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 (A+H)條款	修訂原因 或修訂依據
三、《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三四、《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序號調整
四、《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四五、《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序號調整

註：

1. 上述修訂表未顯示根據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A+H)對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的修訂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的情況。此外，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A+H)的第一條已將上市規則的定義修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術語的使用在該辦法中統一進行了調整。
2. 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及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A+H)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我行相關規章制度要求，現將我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目前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承兌、貼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18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餘額合計203.03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18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合計關聯交易餘額198.64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新能電氣科技有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皖能合肥發電有限公司和安徽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安徽省新能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104.17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50萬元；舒城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91.22萬元；皖能合肥發電有限公司開立國內信用證餘額1.25億元；安徽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國內信用證福費廷餘額1.25億元，上述關聯交易五級分類均為正常。

2.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維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國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建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安徽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億元；安徽皖維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5億元；合肥國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000萬元，上述關聯交易五級分類均為正常。我行投資建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6.6億元；收取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託管費1,023.63萬元；收取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銷基金服務費0.66萬元；收取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2.38萬元；支付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437.32萬元；支付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309.72萬元、信託報酬費200萬元；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我行同業存單6,000萬元；我行與長盛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66.37萬元。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我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貸款餘額3,1937.5萬元；安徽迅捷物

流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000萬元；安徽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9,700萬元；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929.17萬元；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972.72萬元；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國內保函業務餘額1,130.71萬元；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000萬元。我行支付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廣告費23萬元。另外，我行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合計面額2.7億元。

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末，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96億元；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2億元，上述關聯交易五級分類均為正常。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承保我行員工保障項目，金額3,585.93萬元；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國內保理業務餘額45,149萬元；收取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68.17萬元；收取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0.93萬元，信保貸業務理賠金額5.15萬元。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我行依照規定將其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我行投資萬科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業務餘額28億元，投資萬科購房尾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業務餘額13.41億元。另外，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間接額度項下業務餘額98,952.9萬元。
7.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11億元；向我行支付金融債券承銷手續費515萬元。我行投資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發行的個人汽車抵押貸款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餘額6,215.4萬元。
8.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聯營企業，我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13億元。
9.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億元；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億元；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6.4億元；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集合信託計劃餘額6.42億元，我

行支付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計劃管理費150.14萬元，收取託管費123.59萬元；我行與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78.67萬元；我行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103.41萬元；我行與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債券逆回購交易，收取利息13.26萬元。

10.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我行監事關聯方，在我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關聯體成員分別是：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江北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依照相關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併購貸款餘額5.99億元，我行投資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4億元；安徽省江北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億元；奇瑞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7億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3,000萬元；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950萬元，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100萬元；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341萬元，信用證福費廷業務餘額6.5億元，我行投資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5億元；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6,000萬元；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559.1萬元；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30萬元，國內信用證業務餘額2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830萬元；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5,000萬元；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2,000萬元；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餘額5億元，國內保理業務餘額9.4億元，我行投資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發行的債券106,311.04萬元。另外，我行投資皖江明珠一號城市發展基金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餘額12億元，實際融資人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1. **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原我行員工許霞的關聯企業，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18年末，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6,9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1,000萬元，國內信用證555萬元。其關聯體成員合肥市舒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600萬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根據我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統計，截至2018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餘額43,844.67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和信用卡透支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五級分類正常。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我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與本行關聯法人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發生的交易以及本行關聯自然人近親屬與本行發生的交易，均按規定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合併計算。截至2018年末，我行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為838.83億元；最大單戶關聯方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餘額51.3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12%；最大單一集團關聯方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交易餘額64.35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7.67%；全部關聯方交易餘額203.03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4.2%，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

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票據轉貼現關聯交易，我行依據轉貼金額、票據結構、期限結構、交易時效性等，參照票據市場其他交易對手同類票據的報價，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18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較2017年末增加1478350.43萬元。其中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4,260.5萬元，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13,769.29萬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0,183.81萬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53,594.3萬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3億元，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48,669.07萬元，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643,521.14萬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467347.3萬元，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055萬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25,449.98萬元，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98,600萬元。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18年末，我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仍遠遠小於5%，因此，我行的關聯自然人全部為內部人及其近親屬。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17年末相比，新發生了部分關聯交易，部分關聯交易到期或按約定還款，關聯交易餘額增加9,784萬元。

###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在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領導下，我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一是認真貫徹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加強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在定期組織申報的基礎上，加大對關聯方的徵詢力度，向主要股東各持股主體發出了《關於敦請主要股東依規報送信息的函》，並將收集的關聯方基本信息提交委員會確認，保障關聯交易得到有效識別。二是多層面開展關聯交易知識培訓，增進員工對關聯交易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內控制度的理解掌握，提高本行內部人申報、更新關聯方信息的主動性。三是加強關聯交易業務管理，嚴格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和一般關聯交易備案，從關聯集中度、授信質量等不同維度，強化關聯交易業務預警與分析，監測和有效控制風險。四是優化關聯交易系統功能，根據關聯交易管理需要，編製系統開發需求，組織開展系統設計、功能開發和業務測試等工作，著力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五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根據本行定期報告編製工作要求，統計披露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完整準確反映全行關聯交易情況，保障股東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及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本行董事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監事會先後組織召開股東代表、分行行長、總行部分部室及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意見和建議,並匯總其他方面的意見建議,在此基礎上形成履職初評結果。現報告如下:

## 一、簡要評價

評價認為,2018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態勢,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職,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履行決策職能,強化戰略引領,不斷完善公司治理,著力加強風險管控,多渠道推進資本補充,帶領全行攻堅克難,奮發有為,紮實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實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預期發展目標,實現了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建設邁出新步伐。

各位董事能夠認真履職盡責,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專業、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為董事會正確決策和規範有效運作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一)「一體兩翼」總體戰略框架初步構建

為主動適應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和強監管、嚴監管的新形勢要求,董事會在全面總結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實施情況基礎上,審時度勢,著眼長遠,圍繞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戰略目標,主動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積極謀劃構建「一體兩翼」新的總體戰略佈局,致力建設民生、產業、科技、普惠、扶貧六大金融,著力構建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移動金融、數字銀

行六大業務體系，聚焦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監督、科技管理、薪酬費用管理六大管理體系，初步明晰了未來全行發展的戰略路徑和三年行動計劃，戰略引領力進一步增強，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戰略基礎，有效契合了省內市場主流銀行的擔當作為和持續穩健發展的內在需要。

## （二）公司治理持續完善

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和監管部門相關要求，及時組織完成兩次章程修訂，將黨建工作要求和股權管理新規寫入公司章程，確立了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規範了重大問題的決策程序和股東行為，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堅持將換屆工作擺在公司治理的突出位置全力推進，多措並舉，攻堅克難，周密部署，順利完成第三屆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各專委會委員及主作委員，並聘任了新一屆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全行改革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高度重視並持續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設，嚴格執行信息報送和備案制度，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規範化水平。依法忠實勤勉履職，2018年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26項，召開董事會13次、審議議案88項，專委會23次、審議議案101項。

## （三）風險管理工作穩步推進

面對日趨嚴峻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挑戰，董事會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圍繞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五大要素和九大風險，研究制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規劃，及時確定年度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風險偏好陳述書、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管理等要求，切實加強對全行風險政策的指導。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密切關注各類風險因素，及時督促指導全行嚴格落實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規定和監管要求，直面小企業、非信貸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難題，指導制定加強小企業風險

管理工作方案、非信貸業務臨期管理暫行辦法，統籌防控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客戶的相關風險。指導建立授信政策執行情況定期報告和檢查制度，以及貸後巡查工作機制，推動打造風險協作網狀格局。指導督促相關部門進一步加強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管理與評估，實現了資產質量整體優良和總體風險可控。

#### （四）內控等基礎管理制度逐步規範

董事會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指導督促深入開展質量提升年、三基四到位、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等專項活動，狠抓基礎內控管理，合規意識不斷增強。指導加強內控合規制度建設，及時修訂完善了員工異常行為管理辦法、合規管理工作指導意見等規章制度，內控管理規範化水平進一步提高。高度重視並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依規審議重大關聯交易議案，進一步拓展管理範圍和統計渠道，關聯交易管理水平顯著提高。加強內審工作領導，推動內審與紀檢、合規、風險等監督聯動，內審管理體制逐步理順。始終聚焦業務風險、人員管理、網點合規等問題易發多發領域，進一步推動從嚴治行，著力營造盡職免責、失職追責、違規問責的良好合規文化氛圍。

#### （五）資本充足指標總體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主動適應資產快速增長、以及資本和MPA雙管控的形勢需要，多渠道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一方面，積極抓好內源性資本補充，穩住核心資本充足率。另一方面，積極謀劃推進重啓A股上市、定向增發等各項工作，研究制定並組織審議啓動非公開發行H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等議案，注重通過資本市場拓寬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目前，全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7%、9.18%、11.65%，目前總體上符合監管要求。



## 二、評價結果

經過評價，董事會、各位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三、幾點建議

### (一) 關於戰略管理

董事會應儘快啓動新一輪發展戰略佈局，更好地適應當前深刻變化的經濟金融環境和監管政策，加快推進本行戰略轉型發展。儘早審議批准「一體兩翼」相關戰略方案，全面構建「一體兩翼」總體戰略佈局，形成全行未來三年的總體發展戰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組織實施好戰略方案，加大戰略宣傳貫徹力度，確保相關戰略部署落地見效。全面總結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實施情況，系統評估戰略實施效果，深入剖析戰略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在新一輪戰略佈局中做出修訂和完善，切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注重保持戰略的連續性，適時總結、反思普惠金融戰略，加強智慧網點建設，充分發揮科技支撐金融作用，發揮母子公司協同效應，通過戰略引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二) 關於公司治理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監管要求，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依法召開會議、審議議案，切實發揮好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作用。進一步理清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更多聚焦事關全行發展的全域性、戰略性問題，不斷引領行穩致遠、實現高質量發展。進一步規範董事會運作，按期完成屆中人事調整。進一步改進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加強對獨立董事履職有效性評估，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在充分借鑒省內相關企業試點經驗基礎上，加快推進本行職業經理人制度，探索完善長期激勵約束機

制。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對質押本行股權數量超過規定比例的股東，應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一定的限制。建立股東信息交流平台，及時回應股東關切，在依法合規前提下增加中小股東知情權。

### （三）關於風險管理

董事會應高度重視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控管理、聲譽領域等存在的風險隱患，進一步指導加強風險監測預警，科學制定應對預案，有效應對和管控好各類風險，確保全行長期持續穩健發展。應加強公司治理風險防控，重視並加強股東股權和股東關係管理，落實好董事會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和股東股權管理的主體責任，建立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和股權管理制度，加強對股東資質審查，對主要股東資質、落實監管規定等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評估情況。應加強發展風險防控，深入研究資產過萬億後的發展路徑，統籌處理好速度、規模、效益、質量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和負債結構，協調發展各項業務，確保長期穩健發展。應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控，強化和改進對「人」的管理，嚴格按照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規定，加強員工行為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職業操守，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依法經營、合規操作。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密切關注輿情動態，持續完善聲譽風險事前預防、事中應對和事後化解機制。

### （四）關於資本管理

董事會應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等規定，從徽商銀行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長遠利益出發，科學制定資本規劃，探索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切實履行好資本管理最終責任。應正確處理業務增長、利潤創造和資本補充關係，健全資本佔用和風險資產之間的平衡制約機制，合理規劃利潤分配，適度控制當年分紅，

強化內源式資本補充，在外源式資本補充不足的情形下，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研究制定長期資本補充計劃，綜合運用上市、增發配股、控制分紅、發行新型資本工具等方式，多措並舉化解發展過程中的資本瓶頸制約，尤其應高度重視拓寬資本市場渠道，儘快啓動A股上市申報進程，積極把握當前政策窗口，主動加強與監管部門、股東單位等各方面的溝通協調，爭取早日實現A股上市。應高度重視並研究解決H股公眾持股量不足問題。

#### **(五) 關於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

董事會應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會計制度和監管要求，規範開展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管理，進一步完善內幕信息保密管理機制。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建立體系化、層級化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全面梳理關聯方名錄並及時更新，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密切監測潛在風險，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 **(六) 關於提高董事參會質量**

董事會應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等規定，要求並督促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得低於三分之二，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應進一步改進董事參會方式，董事應能滿足監管部門和本行年度履職評為「稱職」的基本參會次數要求；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途徑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應保證全程在線參會。

附件：董事會、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附件：董事會、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評價對象		評價結果
對董事會的評價：		稱職
對董事的評價：		
吳學民	執行董事、董事長	稱職
慈亞平	執行董事	稱職
張飛飛	非執行董事	稱職
祝九勝	非執行董事	稱職
錢力	非執行董事	稱職
蘆輝	非執行董事	稱職
趙宗仁	非執行董事	稱職
喬傳福	非執行董事	稱職
高央	非執行董事	稱職
戴根有	獨立董事	稱職
王世豪	獨立董事	稱職
張聖懷	獨立董事	稱職
歐巍	獨立董事	稱職
朱紅軍	獨立董事	稱職
周亞娜	獨立董事	稱職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監發[2012]44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監事會有關制度要求，監事會結合開展監事自評、互評，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對象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任的監事。現報告如下：

### (一) 監事履行誠信義務情況

2018年度，本行監事會未發現監事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力，不能平等對待股東，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以及洩露其所知悉的涉及本行的秘密等行為。

評價認為，2018年度全體監事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

### (二) 監事勤勉盡責情況

#### (1) 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31次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1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0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監事能夠勤勉盡職，依法合規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參與討論，從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出發，慎重發表意見，依法履行工作職責。

**(2)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部分監事出席了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共同對提案表決進行計票、監票，保證了會議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按照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還向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3)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程序、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監督，列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等情況進行過程監督，並提出了獨立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職責，提升監督質效。

**(4) 開展戰略管理監督評價工作情況**

持續加強對本行戰略管理的監督，審議《徽商銀行2017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跟踪戰略實施進程，全面評價了戰略發展定量目標的完成情況，提出了繼續推動既定戰略目標實現、提升戰略思維及應對複雜局面的能力、探索構建全面戰略管理體系、及時對部分戰略作適應性調整等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進行了反饋。同時，為更好地適應當前經濟金融環境和監管政策，加快推進本行戰略轉型發展，結合本行實際發展需要，提示董事會加快構建一體兩翼總體戰略佈局，盡快啟動並實施新一輪戰略，強化戰略傳導，通過戰略引領全行持續健康發展。

**(5) 開展年報、中報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審核工作情況**

及時審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審議監督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報告程序的合規性，客觀、公正提出審核意見，特別在審議本行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時，重點提出需關注ROA、ROE盈利能力指標，重視不良貸款總額、公眾持股量等四個方面意見，並就提前做好資本補充規劃、加強對投資業務底層資產的穿透管理、關注投資業務流動性風險等提出八條工作建議，部分意見建議已被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採納並落實到財務管理實踐中。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聽取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計情況報告，對執行信息披露監管規定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認真審閱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重點關注方案的合規合理性，並結合本行盈利狀況、股東回報要求、監管資本充足率考核和管理層發展要求等方面，提出審核意見，向董事會反饋。

**(6) 開展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工作情況**

定期審議審閱資產質量、風險排查、監督評價、案件防控等專項報告，及時掌握各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最新動態，密切關注和監督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情況。審議通過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風險與資本併表管理辦法》等報告，並提出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建立了重大輿情和風險事件監測機制，設立監測台賬，進行分類跟踪分析，對於金額巨大、情節嚴重的風險事件，適時啟動專項調查和風險提示，並跟踪反饋結果。累計跟踪監測十六起重大輿情和風險事件，並就徽農信用卡集體投訴事件，從加強經營類信用卡業務管理、排查第三方擔保類業務等方面提出了具體意見建議，並督促整改落實。

## (7) 開展監督檢查情況

- a. **開展薪酬管理專項檢查工作。**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薪酬管理機制、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於5-7月成立檢查組，對本行薪酬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檢查。檢查組採取現場訪談、調閱資料等方式，重點對總行相關部門和部分分行開展了現場檢查，系統了解我行薪酬管理的基本情況，並重點對薪酬管理制度建設、績效考核、管理職責等進行了調查分析，形成專項檢查報告。並從完善分行績效考核指標設置、優化薪酬福利體系、加強全行人員編製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報告經監事會審議併表決通過，並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促進薪酬管理進一步規範，激勵約束機制逐步完善。
- b. **開展附屬機構監督檢查工作。**為加強對本行附屬機構的管理，切實維護本行對外投資權益，監事會擬定了專項監督檢查方案，成立專門工作組，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檢測相結合的方式，組織了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的首次全面系統監督檢查，重點檢查了黨建、公司治理、資本管理、內控及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和信息科技管理等八大領域，評價了金寨徽銀經營管理情況、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本行對金寨徽銀管控效能，指出了金寨徽銀經營管理及本行對附屬機構管理方面存在的六大方面具體問題，並從進一步探索建立合適的附屬機構管理支持模式、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社會形象、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見建議，形成了專題報告，經監事會審議後，向本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目前，本行相關部門和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正在整改落實。



**(8) 開展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工作情況**

依據本行章程和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本行原行長吳學民先生、原副行長張友麒先生、原行長助理盛宏清先生三位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責任審計，客觀評價了任期經濟責任履行情況，並結合工作實際和崗位要求，提出具體審計建議，形成了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經監事會會議審議後已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進行了反饋，並向監管機構報備。目前，監事會正在委託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原首席信息官陳皓先生開展離任審計工作，現場作業已完成，下一步，將按程序出具審計報告，提請監事會審議。

**(9) 閉會期間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為進一步強化監事會閉會期間的監督職責，根據監管指引要求，結合履職實際需要，部分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提出了獨立意見和建議，內容涉及董監事會換屆、績效考核、資產質量、負債優化、不良化解、從嚴治行等方面，進一步拓寬了監事會履職盡責的渠道，拓展了監督的廣度和深度，做實監事會功能。

**(10)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18年，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監管要求，依照徽商銀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從有利於徽商銀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等多方面考慮，對相關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誠信、認真、勤勉地履行了職責，積極推動和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外部監事不存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影響獨立性的情況，外部監事2018年有效履行了工作職責。

## (三) 評價結果

綜合以上情況，並參考監事自評、互評結果。評價認為，全體監事2018年度投入足夠時間為本行工作，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評價結果為稱職。

附件：監事2018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評價對象	職務	評價結果
張友麒	監事長	稱職
湯川	職工監事	稱職
鍾秋實	職工監事	稱職
潘淑娟	外部監事	稱職
楊棉之	外部監事	稱職
董曉林	外部監事	稱職
陳銳	股東監事	稱職
李銳鋒	股東監事	稱職
胡靜	股東監事	稱職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監發[2012]44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開展了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本行高級管理層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監事會先後組織召開分行行長、總行部分部室和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了意見和建議，並參考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述職報告、分管部室年度經營任務完成情況，結合匯總其他方面的意見建議，形成履職初評結果。現報告如下：

## 一、簡要評價

評價認為，高級管理層2018年認真貫徹落實黨委的決策部署和董事會確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堅持穩中求進、以進固穩、齊心協力、攻堅克難、奮發有為，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計劃、監管機構對本行的考核要求和省政府下達的新增貸款投放任務，主要經營指標好於預期、位居同業前列，並成功跨入萬億元城商行之列，綜合實力、創新發展、管理能力、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的排名較上年前移6位、列第162位，實現了速度、效益、質量均衡發展。

各位高級管理人員都能恪盡職守，認真履行自身職責，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較好地完成各自分管年度工作任務，為全行順利實現董事會年初下達的經營計劃指標做出了積極貢獻。

### (一) 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進一步提升

高級管理層堅持回歸本源，主動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大局，較好地實現金融經濟發展有機融合、相得益彰，省內新增貸款541.8億元，超額完成省政府下達的年度計劃。根據新的形勢變化和發展需求，聚焦民生、產業、科技、綠色、普惠和扶貧六大

金融領域，創設中標貸、環保貸、民生貸、鄉村振興貸、債融計劃、投貸聯動、供應鏈融資等產品和服務，全力支持地方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國有企業改革、「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社會事業進步、重點民生改善等，完成「兩增兩控」、「普惠降准」任務，累計發放精準扶貧小額貸款9.47億元，惠及2.4萬建檔立卡貧困戶，積極彰顯了地方主流銀行應有的擔當和作為。

## （二）各項業務持續均衡發展

高級管理層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統籌推進對公、零售、同業條線業務發展，注重形成多向發力、多點支撐格局。繼續鞏固提升對公業務省內市場領先地位，通過PPP貸款、城鎮化基金接續、棚改貸、債轉股、產業基金等綜合金融服務，不斷拓展對公業務市場，新增對公存款302億元，連續11年居省內首位。堅持細分市場、分類施策，依託直銷銀行、信用卡、個人理財、財富管理、移動金融等手段和途徑，多渠道拓展零售市場空間，實現業務發展新突破，個人基礎客戶和個人金融資產分別突破700萬戶和2,500億元，零售市場份額穩步提升。積極穩妥發展同業業務，推進同業專營體制改革，實現同業行內資產佔比首次突破50%，承銷國開債、地方政府債312億元、創歷史新高，實現託管餘額接近7,000億元。

## （三）轉型升級取得積極成效

堅持以創新驅動轉型升級發展，創新成果競相湧現，實現技術系統、產品結構、業務模式、發展層次等的有效提升。成功上線「826」新一代核心系統，總體水平達到國內先進、城商行領先。不斷強化產品服務創新，落地省內首單金融債、首單民營企業債券融資工具、首單購房尾款ABS、首單跨境人民幣同業借款業務，成功發行全

國城商行首單增信境外債，落地國內首筆NRA賬戶融資性對外擔保業務。把握政策機遇，積極推進設立理財子公司，淨值型理財產品常態化發行，非保本理財餘額增長17.6%。適應科技金融發展新趨勢，加快發展數字銀行業務和小微數字金融，各類線上業務持續優化、逐步推廣。成功上線個人移動金融門戶4.0版，「徽常有財」賬戶突破1,500萬戶、綜合排名位居國內前列。

#### （四）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切實守住風險底線。信用風險管控方面，嚴守信貸准入，前移風險關口，持續強化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測，注重加強房地產貸款、網貸業務、非信貸資產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面開展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優化風險預警管理，穩妥化解與處置風險。流動性風險管控方面，積極拓寬負債來源，嚴格落實缺口管理和壓力測試，合理安排和保持流動性水平，主要流動性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市場風險管控方面，加強限額管理，構建估值模型，完善監控機制，不斷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操作風險管控方面，優化管理系統，健全評價體系，強化押品精細化管理，開展支行行長任中審計和審計監督，風險防控深度和廣度進一步拓展。統籌做好法律風險、IT風險、聲譽風險等風險管控，全年未發生大案要案和重大責任事故，各類風險總體可控。

#### （五）內控合規等基礎管理穩步開展

正視基礎管理短板，聚重點難點，抓住關鍵環節，持續強化基礎管理實效。順應MPA考核等監管要求，合理引導信貸投向，主動擴大優質存款，統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結構。投產上線財務總帳系統，有序推進櫃面人員轉型，持續推進財務預算、核算和分析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根據監管要求和全行發展實際，紮實開展質量提

升年、內控提升年、三基四到位、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等專項活動，內控合規管理持續加強。深入開展反洗錢活動，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案防等工作，成為省內唯一獲評反洗錢監管評級A檔的法人金融機構，連續獲評案防工作「綠牌」機構。注重加強員工隊伍建設，選配行內高管6名，提拔、調整、引進中層管理人員128人，開展3期中高管專題培訓，完成部行二級團隊負責人跨部門輪崗和非管理序列員工雙選，人力資源配置進一步優化。加強和改善控股或管理機構管理，權責關係進一步清晰、規範。

## 二、 評價結果

經過評價，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三、 幾點建議

### (一) 關於戰略執行

應圍繞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根據新的形勢變化和全行實際發展需要，創造性地貫徹執行戰略規劃，切實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指導作用，確保全行持續穩健可持續發展。持續推進並落實「一體兩翼」三年行動計劃，對六大金融和十二大體系分項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分解任務，明確進度、責任主體和保障措施，以釘釘子精神，逐項抓好戰略部署的跟踪落實。應加大對戰略規劃實施的督促檢查、考核獎懲力度，定期開展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問題，制定改進措施，獎勵先進，鞭策後進，多措並舉提高戰略計劃執行完成率，確保每項戰略舉措都能見到實效。

## (二) 關於基礎管理

應圍繞提升基礎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以落實責任為關鍵，繼續全面加強資產負債、人力資源、信息科技、運營、績效考核等管理，進一步提高內部管理質效。立足一體化、綜合化、專業化金融服務，完善內部協同機制，整合優化資源，強化戰略客戶、集團客戶統籌管理，提升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水平，有序推進大數據管理體系和智能應用體系建設，切實提高信息科技對高質量發展的支撐力。進一步加強網點機構規劃管理，根據實際需要，結合運營轉型，合理調整、撤並有關網點機構。科學設置績效考核目標，持續推進薪酬管理制度改革，進一步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和激發各條線部門、各分支機構工作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擴大選人用人視野，加快培養年輕幹部，構建科學合理、務實精幹、專業高效的人才梯隊。堅持把作風建設擺在基礎管理的突出位置，融作風建設於合規文化建設之中，紮實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和「嚴規矩、強監督、轉作風」集中整治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專項行動，進一步嚴明紀律規矩，規範運作流程，提高機關效能，依法合規穩健經營。

## (三) 關於內控管理

應以加強對「人」的管理為關鍵，進一步完善制度，嚴格追責問責，持續提升內控管理實效。堅持從嚴治行，繼續加強對員工的精細化管理，把依法合規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中，加強正面引導，強化職業操守，推動形成遵規守紀自覺。繼續開展「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治理，加大內控檢查和整改落實力度，堅決遏制違法違規違紀

行為。進一步梳理現行內控制度，及時修訂完善並抓好制度落實，切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權管事。嚴格追責問責，聚焦屢查屢犯、屢禁不止的突出問題，加大問責處罰力度，以鮮明的問責導向進一步正風肅紀。強化內部審計監督，持續提升監督效能。

#### （四）關於風險管控

應把風險防控擺在全行經營發展的更加重要位置，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嚴格內部管理，明晰風控重點，落實主體責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嚴防信用風險，加強風險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聚焦非信貸資產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切實加強對跨條線包括附屬機構、跨分行大型集團客戶、異地客戶的投後管理，完善總量控制與歸口管理，強化統一授信和穿透授信，持續開展風險排查和現場檢查，強化責任追究和核銷轉讓後資產的管理，穩妥化解和處置風險。高度重視流動性風險，加強對分支機構的資負比考核，大力拓展存款，優化負債結構，優化流動性指標管理，開展常態化的流動性壓力測試，加強預警體系建設和應急演練，切實提高流動性管理水平。積極研判、有效應對市場風險。注重利用大數據和現代信息科技提升操作風險防控水平。加強輿情研判和應對，有效防控聲譽風險。

#### （五）關於財務管理

應高度重視並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堅持以戰略為導向進一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加強費用預算的精細化、科學化管理，定期總結、分析預算執行情況及偏離度，真正做到分配有標準、操作講規程、管理講效率。嚴格落實各項會計政策和制度，規範會計核算和各項費用支出，重點加強對費用報銷的合規性審查，提高財務核算和管理水平。強化預算與考核的聯動，強化成本收入比考核，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財務資源，充分發揮財務資源的導向和槓桿效應。



**(六) 關於附屬機構管理**

應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對附屬機構的有效管理，採取類分行管理模式，重點管黨建、管法人、管高管、管資本、管風險、管考核，提高併表管理水平，逐步探索適合控股或管理機構自身發展、具有較好的戰略業務協同效應、能夠滿足本行高質量發展需要的有效管理模式。加強對附屬機構的指導、幫助，在充分尊重附屬機構獨立法人地位的前提下，在附屬機構支付結算、核心系統和財務系統建設、運營管理、產品創新、人員培訓等方面給予支持，幫助其持續提高業務管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水平，促進可持續發展。

附件：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 附件：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履職評價測評情況

評價對象		評價結果
對高級管理層的評價：		稱職
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		
張仁付	行長	稱職
慈亞平	副行長	稱職
高廣成	副行長	稱職
易豐	行長助理	稱職
夏敏	行長助理	稱職
倪建祥	總監	稱職
湯川	工會主席	稱職
黃曉艷	總監	稱職
周彤	總監	稱職
李大維	總監	稱職
高春明	總監	稱職
廉保華	董事會秘書	稱職

## 徽商銀行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

2018年，徽商銀行資產規模平穩邁上萬億台階，進入中型銀行序列。站在發展的新方位，徽商銀行確立了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的新定位，提出了構建「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為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指明了方向、明確了路徑、提供了動力。當前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銀行業發展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性也不斷上升，為明確徽商銀行未來三年的發展目標、策略和路徑，有效應對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實現持續穩健發展，特制定本規劃。

### 第一章 徽商銀行發展戰略規劃制定背景

2019年，是徽商銀行第四輪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從戰略執行情況來看，總體推進順利、執行有力，各項戰略舉措逐步落實，關鍵戰略指標基本達成。截至目前，主要戰略指標如資產總額、存款、貸款、營業收入等已超過激進情景下的規劃值，基本實現了「打造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流銀行、躋身城商行第一梯隊」的戰略目標。

#### 第一節 徽商銀行面臨的挑戰

##### 一、宏觀經濟由高速轉向高質量發展

當前，宏觀經濟處在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面臨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的發展形勢。這既有內部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觸及本質、新舊動能轉化等問題，也有外部大國博弈、新興金融市場動蕩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雖然宏觀政策強調逆周期調節，但短期內難以改變經濟增速下滑的趨勢。過去幾年，宏觀槓桿率上升較快，需要時間與空間去緩釋各種風險，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實體和金融、傳統金融和新金融之間分化、調整和融合仍在持續。隨着我國經濟由高速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變，銀行業經營環境也發生了深刻變化，過去跑馬圈地快速擴張規模的運營模式成為歷史，取而代之的是利差縮減、行業景氣波動較高的經營新常態，銀行業面臨利潤增速

放緩、不良資產上升的困擾，傳統的經營模式亟需轉變。未來銀行業需要逐步擺脫過去以規模擴張為主的經營模式，加速自身結構調整，加快改革創新，建立以股東價值創造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和衡量體系。

## 二、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推進

今年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首次明確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構建多層次、廣覆蓋、有差異的銀行體系，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開發個性化、差異化、定制化金融產品，增加中小金融機構數量和業務比重，改進小微企業和「三農」金融服務。金融行業供給側改革的核心是「調結構」，立足於實體經濟的金融服務需求，增加有效金融供給，去掉無效金融供給，提升金融供給的質量和效率。同時，擴大金融高水平雙向開放，引進更多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強化金融業市場競爭，中小銀行面臨較大的轉型壓力。未來政策導向會支持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強的機構，淘汰能力弱的機構，加劇金融機構分化。銀行業要適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強化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手段，聚焦區域市場，盡快形成競爭優勢，為不同經濟群體、經濟層次、不同產業、不同領域的市場主體提供差異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務，尤其是小微、民營、「三農」、綠色等領域。

## 三、資產質量管控壓力依然較大

在實體經濟持續調整、債市違約增多、房地產波動、互聯網金融風險暴露等影響下，銀行業資產質量管控形勢依然較為嚴峻，金融業風險存在相互交織、交叉傳染等特點。在嚴監管和結構性去槓桿環境下，非信貸業務風險爆發概率上升，非信貸業務單筆金額大、集中度高、處置難度大，一旦出現問題會對資產質量帶來很大衝擊。小微企業抗風險能力較弱，普遍面臨不同程度的經營困境和資金壓力，信用違約較為突出。房地產走勢尤其是三、四線房地產面臨較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引發涉房貸款及房地產相關行業、以房地產作為擔保品的相關資產風險。

## 第二節 徽商銀行未來的發展機遇

### 一、 安徽區域經濟展現較強韌性

2018年，安徽省GDP突破3萬億元，全省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工業、消費、投資等主要指標增幅高於全國，展現出較強韌性。今年以來，隨着省委、省政府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新30條」政策的實施，多項政策疊加效應持續顯現，全省經濟延續了去年穩中有進的勢頭。工業生產增速創近四年同期新高，在去年較高基數的基礎上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比去年同期高0.3個百分點，比全國高3.6個百分點，居全國第5位，同比前移4位。高新技術產業增長加快，光纜、新能源汽車、液晶顯示屏產量增幅較高。民營經濟發展加快，民間投資、規上民營工業增加值、民營企業出口均保持較好增長。基礎設施投資增勢趨好，實體經濟發展的資金狀況向好。隨着長三角一體化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將為區域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新動能，徽商銀行應牢牢把握機遇，提前佈局，搶抓優質客戶和基礎資產。

### 二、 省內小微、農村金融市場仍有較大潛力

安徽位於長三角腹地，具有承接產業轉移的優勢，同時，安徽仍處於工業化階段，各類新設企業數量較多，這類企業多為小微企業，對金融服務需求較為迫切。隨着創新型省份的建設，各類科技創新型小微企業不斷湧現，但多數難以依靠傳統方式獲得融資。2018年，安徽省城鎮化率54.7%，仍有較大提升空間，在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背景下，美麗鄉村建設和城鎮化過程中大量「新農民」「新市民」會產生理財、移動支付、消費信貸等各類金融需求，這些領域都有較大的增長潛力。徽商銀行應抓住機遇，一方面，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提升小微企業信貸服務覆蓋面；另一方面，聚焦

城鎮居民、小微業主、務工人員以及在城鎮化過程中產生的新市民等重點客群，圍繞線上產品和移動渠道建設，打通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滿足目標客戶在消費升級、財富保值增值等方面的需求。

### 三、 金融科技應用帶來新的發展空間

在金融科技快速發展的浪潮下，數字技術在傳統銀行向智慧銀行轉型過程中，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互聯網、雲計算讓服務更「可得」，人工智能技術讓銀行更「聰慧」，大數據技術讓風險更「可控」，區塊鏈技術讓業務更「可信」，銀行業數字化發展呈現出「服務智能化、業務場景化、渠道一體化、融合深度化」等特點。徽商銀行在城商行中較早開始探索和實踐數字化應用，目前在數據資產整合、數字化產品開發、互聯網渠道建設、數字化風控等方面已取得了積極成果。通過大力推進金融科技應用，加強與互聯網龍頭公司、金融科技等公司合作，有助於徽商銀行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地域和經營範圍限制，改變傳統的營銷獲客模式，為未來業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

## 第三節 徽商銀行存在的優勢和不足

### 一、 徽商銀行的優勢

(一) 綜合實力位居前列。2018年末，徽商銀行資產總額達到10,505億元，為2014年的2.18倍，年複合增長率21.5%；實現淨利潤87.5億元，為2014年的1.56倍，年複合增長率11.5%。存款市場份額14.1%，躍升省內第一；對公存款連續第十一年位居省內首位；資本充足率11.65%，淨資產收益率15.1%，總資產收益率0.9%，主要指標位於城商行前列。不良貸款率1.04%，撥備覆蓋率302.2%，資產質量總體穩定，風險抵補能力維持在較高水平。入選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第162位，躋身城商行第一梯隊，成為在全國銀行業有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響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

(二) 與地方經濟融合日益緊密。徽商銀行作為安徽唯一的省級地方法人銀行，深耕安徽多年，與各級地方政府關係密切，具有貼近市場和地緣人緣優勢，對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的金融需求理解更為透徹和全面，在同業中往往率先推出契合地方政府及企業需求的產品和金融服務方案，在支持地方經濟發展，服務小微企業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領先優勢，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充分認可。相對於國有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徽商銀行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市場響應速度快，相對於農商行和其他中小金融機構，具有綜合服務手段全面、風險控制能力較強等優勢，這些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徽商銀行地方主流銀行地位。

(三) 客戶服務體系不斷完善。徽商銀行已建立起涵蓋線上線下、較為全面的產品、渠道和服務體系。近幾年，創新金融產品300餘項，取得各類業務資質20餘項，創新能力位居城商行第一方陣。對公業務方面，初步構建了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的業務產品體系，綜合服務能力顯著提升；零售業務方面，加快普惠金融業務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推進個人金融業務移動化、智能化轉型，持續推進網點產能提升和服務標準化、規範化建設，不斷拓展增值服務內容，形成了具有特色、多層次的客戶服務體系，零售業務產品體系和服務手段不斷完善。省內網點覆蓋範圍不斷擴大，網點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全行對外營業網點數424家，實現安徽省內縣域全覆蓋；普惠金融網點171家，縣域覆蓋率超過75%。

## 二、徽商銀行的不足

(一) 客戶結構有待優化。客戶數量不足，對公基礎客戶數增長低於資產負債業務增幅。客戶結構不優，實體企業類客戶佔比不高，大中型優質企業客戶拓展緩慢，對公存款客戶集中度偏高。客戶質量有待提升，低價值客戶佔比較高，高端客戶穩定性不強。

(二) 專業隊伍建設不足。從隊伍層面來看，員工的結構和能力還有欠缺。管理人員年齡結構、知識結構有待優化，後備人才梯次建設仍需加強；人才引進使用和評價激勵機制不夠完善，專家型、複合型、新興業務領域人才較為缺乏；人才培養機製作用發揮不足，缺少對績效過程的跟蹤管理，員工職業生涯管理未實現體系化。

(三) 管理水平仍需提升。跨入萬億規模之後，基礎管理水平與業務發展不適應、不匹配的矛盾逐步顯現。在經營規模擴張過程中，管理半徑不斷延伸，原先靈活高效的經營模式迎來挑戰，決策鏈條短、管理高效的優勢逐步弱化。總行部門協同和條線上下聯動不夠，風險、內控、科技等基礎管理能力需進一步提升。

## 第二章 徽商銀行戰略規劃指導思想和發展定位

### 一、 指導思想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中央、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及人民銀行、銀行業監管工作會議精神，抓牢長三角一體化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和區域經濟長期向好的重要機遇，圍繞「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緊扣發展第一要務，堅持回歸本源，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嚴守風險底線，持續推進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加快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向更高質量、更優結構和更好效益邁進，實現徽商銀行在中型銀行起點的新跨越。

### 二、 發展戰略定位

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全面推進「一體兩翼」行動計劃實施，大力發展「六大金融」，把民生、產業、科技、綠色、普惠、扶貧金融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主抓手，培



育新的增長點；構建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移動金融、數字銀行六大業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聚焦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內部監督、科技管理、薪酬費用六大管理體系，夯實管理基礎。在保持合理規模和適當增速的基礎上，以提升效率和質量為核心，推動發展模式、盈利模式、營銷模式、管理模式和風控模式的高質量轉變，實現規模、結構、質量、效益、客戶、服務的協調發展，初步建成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

實現上述戰略目標，必須實施以下六大舉措：

*(一) 以穩增長為目標，推動內涵式發展*

站在萬億資產規模銀行的新方位，徽商銀行需緊緊抓住穩增長這一根本，摒棄過去規模驅動、粗放經營的發展模式，堅持由外延式擴張向內涵式發展轉變，堅定不移地走資本節約、創新驅動、內涵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道路，實現速度、質量、效益的有機統一。發展模式從外延式拓展、高資本消耗向內涵式發展、低資本消耗轉變；盈利模式從利差為主向利差、中收並重轉變，實現收入多元化；營銷模式從單一產品提供者向綜合金融服務商轉變；管理模式從粗放式管理向精細化管理轉變，提高管理水平，提升運行效率。處理好眼前利益與長遠利益、規模與效益的關係，形成內在發展優勢，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二) 以穩客戶為抓手，有效服務實體經濟*

以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服務安徽省五大發展行動計劃為引領，在鞏固客戶基礎上，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全面對接安徽省內穩投資各項部署，重點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態環保、農業農村、新型城鎮化、現代物流等領域加大金融服務力度。以安徽省24個戰新產業基地為依託，積極營銷先進製造

業集群；對傳統產業，服務其智能化、網絡化、綠色化、清潔化、低碳化改造；加大科技服務、現代物流、電子商務等客戶營銷。積極參與省內多層次、市場化創新體系建設，批量化營銷科技型企業。聚焦重點領域、重點項目、重點客戶，深度服務安徽、江蘇兩省綠色經濟發展。全面落實安徽省大力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30條意見，支持「路水電氣信」城鄉基礎設施一體化建設，打通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大力對接「四帶一自」產業扶貧模式，支持產業脫貧。

### *(三) 以穩負債為支撐，實現均衡發展*

按照成本、穩定性、期限等維度，結合流動性管理需要，促進負債結構均衡化。着力拓展對公存款，圍繞財政、政府平台推廣現金管理平台，做地方政府「財資管理銀行」；搶抓政府類、行業類資產投放契機，加大項目資金留存；綜合運用信用證、保函、銀承等傳統表外業務，大力拓展企業保證金存款；以交易銀行為抓手，介入客戶支付結算、供應鏈、財資管理等環節，獲取穩定現金流，形成資金沉澱。搶抓儲蓄存款，聚焦線上渠道抓存款，提高客戶使用手機銀行、直銷銀行等產品頻次，加速資金沉澱；聚焦財富管理抓存款，服務中高端客戶。創設負債類產品，利用好衍生品交易資格，加強個人、對公結構性存款的市場推廣，做好大額存單產品發行，實現儲蓄穩定增長。

### *(四) 以穩質量為保障，促進穩健發展*

秉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完善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體系，建立與發展戰略相適應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管理框架，優化風險管理程序，基本建立起覆蓋各業務條線，覆蓋所有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覆蓋所有風險種類，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等管理環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

管控主要領域風險，確保資產質量保持在同業中的良好水平。完善市場風險管控技術和手段，做好市場定價、風險對沖等前瞻性安排。牢固樹立控風險就是增效益的觀念，加強重點人員管理，增強全員風控意識。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健全員工日常管理、風險排查、行為監測、違規問責等機制。

#### *(五) 以穩基礎為根本，實現可持續發展*

適應現代銀行發展要求，以落實責任、提升效率、防控風險為導向，不斷提升基礎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完善選入用人機制，加快專業人才引進和培養，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做好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和教育培訓工作，建立適應全行戰略發展和經營管理要求的員工隊伍。不斷優化完善激勵約束體系，充分激發分支機構和員工幹事創業的積極性，構建整體聯動、高效協同的內部監督機制，實現激勵有效、約束有力。建立預算全面、配置科學、管理精細、核算規範的財務管理體系，突出財務資源配置的戰略導向，將財務資源向重點業務板塊傾斜，提高財務資源配置效率，促進財務管理向價值創造型財務轉型。

#### *(六) 以強科技為引領，助力轉型發展*

以移動金融為突破口，實現傳統業務線上化，加強線上線下跨渠道協同和服務資源整合，以開放、共贏的態度積極開展跨界合作。拓展銀聯、網聯、支付網關等第三方支付和線上支付商戶合作渠道，加大對重點行業和客戶場景的支付滲透力度。統籌零售產品和服務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將可移動化的增值服務及業務模式打通線上功能，完善具有徽商銀行特色的徽銀e+非金融服務平台。以數據驅動為主線，緊密銜接業務需求，實現全客群、全渠道、全產品和全流程的數字化覆蓋，利用大數據技術，發揮數據優勢，全力推動業務數字化轉型。

### 第三章 徽商銀行核心業務策略

#### 第一節 對公業務策略

對公業務是徽商銀行的傳統優勢業務，也是對全行利潤貢獻度最大的板塊，未來三年對公業務依然是徽商銀行的核心業務，通過多種業務產品體系的組合應用，為政府和企業類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價值和穩定性。

##### 一、客群定位分析

徽商銀行在政府客戶和中型企業客戶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大型企業客戶拓展相對不足。未來公司業務定位是：在鞏固政府類客戶的基礎上，聚焦區域支柱產業、戰略新興產業、高新技術開發區及產業基地，大力拓展各類優質產業客戶、省屬大中型國企、民企、上市公司、科技型企業等目標客戶，圍繞核心企業和重大項目供應鏈，營銷拓展上下游優質小企業客戶，狠抓日均存款100萬元以上的對公存款基礎客戶，不斷夯實客戶基礎。

##### 二、產品和服務策略

在鞏固傳統存、貸、匯等業務基礎上，主動適應新領域、新客戶、新需求，推進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加快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產品體系創新和組合運用，發揮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的協同效應，從股權與債權、資產端和負債端，為客戶提供「股、貸、債、基」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以提升效率、簡化流程、完善風控為導向，不斷創新和優化線上融資產品，推動傳統業務線上化，多渠道滿足小微民營企業需求。

### 三、 主要發展舉措

#### (一) 加快結構調整，紮實培育對公基礎客戶

抓住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發展佈局帶來的客戶拓展機遇，找準營銷切入點，分類施策，創新設計金融產品，提供「融資+融智」綜合金融服務，有效拓展基礎客群。圍繞大中型企業及上市公司中擁有核心技術、品牌優勢、主業突出的企業，以投行業務為突破口，運用信貸、投行、債券、理財、信託等金融資源，服務大中型企業金融需求。圍繞消除合作空白點、提升日常結算量、增加存款有效戶、擴大優質資產投放，加強企業類客戶營銷推動，做深做透國有企業，做優做強民營企業。適度加強省外優質客戶拓展力度，依託總行戰略一部、戰略二部、徽銀金租，拓展京津冀及長三角市場；以PPP、中標貸等產品為紐帶，營銷省外國有企業及優質民營企業；依託轄內房地產項目，跟進營銷優質房地產集團公司；依託區域內重大投資項目，擇優營銷實力較強的母公司。

#### (二) 把握政策導向，大力發展民生金融

把握政策疊加中的結構性機遇，從基礎設施建設、健康醫療教育、文化旅游、鄉村振興等方面，加快優質資產項目儲備，搶佔市場份額，在資產投放、資金沉澱、基礎客群等方面實現新突破，夯實發展基礎。全面對接區域穩投資各項部署，加大基礎設施補短板支持力度，搶抓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優質資產，提升綜合收益。深化民生保障領域金融服務，支持安居工程建設融資，推廣政府定向回購安居工程建設模式，發掘住房租賃市場業務機會，為住房租賃項目建設、購

買、運營等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着力推進鄉村振興金融，滿足鄉村公共設施以及農村居民新型消費、財產保值增值需求；圍繞貧困縣區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政策，探索覆蓋皖蘇兩省的鄉村振興金融業務模式。深耕健康醫療教育旅游金融，研究行業動向及政府配套政策，積極佈局新消費領域，搶抓皖蘇兩省一批教育、醫療、文化旅游行業重點客戶，加大資產投放力度，提升總體服務層次，努力實現區域重點客戶全覆蓋。

### *(三) 聚焦重點領域，深度服務綠色經濟發展*

圍繞重點領域、重點行業、重點項目和重點客戶，從信貸和非信貸兩方面加大綠色金融產品創新力度，增強綠色金融市場競爭力，以綠色促轉型，以綠色調結構，使綠色金融成為全行業務發展的新支點。以「三河一湖一園一區」生態文明示範創建為引領，綜合考慮區域資源稟賦和環境承載能力，確定各地區綠色金融重點支持領域，選擇綠色城鎮化、新能源、水處理、低碳循環經濟、固體廢棄物處理行業作為綠色金融重點行業。聚焦政府年度重點項目庫和環保項目儲備庫，積極介入安徽省綠色發展行動實施方案14類重點工程，加強重點示範項目營銷推動。實行綠色金融客戶名單制管理，將重點項目建設主體和具有環保升級改造需求的潛在客戶列為重點支持客戶。

### *(四) 加快行業應用，實現交易銀行業務新突破*

以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跨境金融為主線，加強交易銀行產品體系建設和行業應用，在部分領域形成規模效應和品牌影響力。供應鏈金融方面，聚焦政府機構、醫療、礦產資源、商貿物流、汽車產銷、房地產等六大行業客戶，有針對性地開發核心客戶，批量拓展產業鏈上下游客戶，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行業服務樣板。現金管理方面，鎖定各級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財政管理部門、人民法

院、房產管理部門、大中型集團財務公司、新興互聯網等行業及中小民營企業，提升存款貢獻度，助力負債業務穩健發展。貿易融資及跨境結算方面，聚焦大型進出口企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類及同業客戶，靈活運用境內外兩個市場，優化資產結構，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和創利。加快發展銀行承兌匯票、商票保貼等傳統表外業務，增加中收來源，穩定保證金存款。互聯網金融方面，探索交易銀行數據化信審和風控道路，盡快推出「醫保貸」「電商貸」「發票貸」等互聯網金融產品。

#### (五) 完善服務體系，支持科技型企業發展

跟進省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高新技術開發區及產業基地內科技型企業，以及「三重一創」各類產業工程，有效對接企業需求，圍繞重點企業加快資產投放。在優化傳統貸款產品基礎上，對成長期和成熟期的優質科技型企業，設計科技信用貸產品；利用政府引導基金和風險分擔資金，對科技型企業開展風險分擔貸款。開展投貸聯動業務，以先投後貸和先貸後投兩種模式，擴大投資機構合作範圍，對科技型貸款客戶擇優開展認股選擇權服務。開展專屬科技股權投資業務，設立理財直投資金，嘗試為科技型企業提供股權投資。加快科技金融專業支行建設，完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設立科創企業俱樂部，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多元化全周期金融服務；積極搭建各類科技金融外部合作平台，共同推動科技型企業發展。

## 第二節 零售業務策略

### 一、客群定位分析

從安徽省銀行業內部競爭力和發展角度看，受到規模、業務資質、經營地域等限制，徽商銀行在產品和客戶服務手段方面與國有大行、先進股份制銀行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私人銀行和高端財富管理方面差距明顯。但在中端理財方面，具有一定基礎且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隨着普惠金融網點和移動渠道建設，對大眾客戶的服務能力顯著增強。徽商銀行未來零售客戶定位應在鞏固中端零售客戶、財富管理客戶的基礎上，向上拓展高淨值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立足城市和縣域兩大市場，不斷提升城鎮居民、小微業主、大眾客戶以及在城鎮化過程中產生的新市民等客群的覆蓋面。

### 二、產品和服務策略

當前，個人客戶對於銀行在全渠道體驗、定制化、便捷化服務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客戶服務從傳統網點驅動的服務模式，向以移動互聯為支撐的線上線下結合的模式轉型。徽商銀行應按照「移動化、線上化、智能化」原則，不斷完善零售產品譜系，打造滿足不同層次客戶需求的多元化增值服務體系。圍繞線上線下兩個渠道，加快負債產品、財富管理、消費信貸、個人經營貸及微貸產品創新，推動零售存貸款規模和客戶數穩定增長。

### 三、主要發展舉措

#### (一) 加快零售負債業務市場拓展

加快發展零售核心負債，從儲蓄源頭出發，開展零售市場營銷和品牌宣傳活動，加快產品線上化移動化改造，推進核心負債類和支付類產品的研發與推廣，積極探索外部合作發展新模式。通過產品拉動、公私聯動、營銷活動帶動、非金融服務拉動、理財和資產業務帶動等多種方式拓寬存款來源，加強存量客戶



維護提升，穩定高價值客戶，拉動基礎客群和核心負債持續增長，不斷提高零售存款行內佔比和省內市場份額。

### (二) 完善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體系

以專業化理財和綜合化服務為主要手段，初步建成符合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發展需要的業務基礎，打造「徽銀財富」服務品牌，在中高端客戶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通過自主開發和外部機構合作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固定收益管理、流動資產管理、貨幣管理、保險、私人資產管理等產品與服務，實現產品驅動向投顧驅動轉型。打通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通道，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投資解決方案和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打造「健康快樂、出行無憂、品質生活、子女教育、綜合服務」五大增值服務體系，滿足客戶旅游、出國、醫療教育、外匯服務、財產傳承、稅務籌劃等非金融服務需求。

### (三) 推動零售業務線上線下融合發展

加快線上服務平台建設，以徽銀e+非金融服務平台為依託，構建零售業務新模式，以個人移動金融門戶為核心構建開放銀行體系，為業務發展提供線上支撐。加強線上線下客戶轉化與交叉銷售，提高線下零售客戶向線上直銷銀行、移動金融客戶轉化率。發揮線上渠道低成本優勢，通過存、貸、匯、理等標準化產品，低成本、高效率滿足客戶需求。不斷豐富直銷銀行財富類特色產品，升級互聯網信貸能力，加快互聯網用戶向我行客戶轉化。整合線上線下渠道資源，加強個人移動金融門戶和客戶經理營銷平台的流程互動，優化普惠金融物理渠道建設與佈局，將有條件的物理網點打造成線上平台的線下體驗店和綜合服務點。

#### (四) 不斷拓展消費信貸和經營貸業務

基於智慧城市大數據開展線上消費產品應用，加快信用卡業務線上化建設和消費信貸業務發展。圍繞各類應用場景，推進個人非房消費貸款創新，深挖存量零售客群、汽車消費客群等，實現業務突破；加強與消費公司、平台公司等大型第三方優質平台合作，多渠道發展消費信貸業務。穩步發展個人住房貸款，增強房貸業務定價和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房貸客戶綜合貢獻度。完善經營貸微貸業務流程和審批模型，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經營類融資服務。

### 第三節 同業業務策略

#### 一、市場趨勢分析

從近年系列監管舉措來看，未來監管機構對同業業務的監管治理體現「疏」「堵」結合原則，引導商業銀行同業業務轉型。「三三四十」、流動性新規以及資管新規等，去通道、防風險的監管要求正是「堵」，表外擴張、過度槓桿、空轉嵌套等同業做法已逐步失去操作空間。支持非標回表、設立資管子公司等舉措則反映「疏」，引導同業業務正本清源，回歸流動性管理和信用管理職能。同時，針對傳統信貸無法覆蓋而又有現實金融需求的實體企業，如國家政策支持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發展等重大項目以及民生保障領域，同業業務仍具有較大創新空間，可更好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

## 二、產品和服務策略

金融同業產品和服務方面，圍繞國家和區域發展的重大項目融資、存量資產盤活等需求，拓展應收賬款ABS、PRE-債轉股、綠色發展信託計劃、企業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滿足客戶金融需求；依託小票中心、票交所平台，拓展票據直貼、轉貼、再貼、託收、資管等全生命周期業務，做大綜合收益。金融市場產品和服務方面，優化資產配置結構，保持合理債券規模，優選區域內城投債、行業龍頭產業債，重點配置優質企業類ABS、ABN，支持區域經濟發展。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方面，加快產品淨值化轉型，打造細分市場特色產品，建立以開放式為主的淨值型產品體系，資產端投資與創設並重，建立覆蓋固收類、權益類、非標類的大類資產配置體系，提高業務盈利能力。基金託管產品和服務方面，聚焦公募基金、理財產品託管，圍繞證券、信託、基金公司及無託管資質的城商行、農商行，延伸服務區域，擴大服務範圍。

## 三、主要發展舉措

同業條線應緊緊圍繞全行經營戰略，強管理、抓創新、控風險，充分發揮同業業務在推動全行經營轉型、深化客戶綜合服務等方面的作用，加大行內外優質資產投放，提升綜合貢獻度，實現同業業務安全穩健轉型發展。

### （一）提升同業業務創利水平

伴隨去槓桿進程放緩，同業業務仍是全行利潤創造的重要源泉，是綜合化經營和轉型發展的重要支撐，要進一步提升監管新常態下同業業務收入創造能力。在資產端，加強統籌管理和集約經營，優先根據風險調整後收益全面評估各類資產配置價值，建立輕資本佔用、綜合效益高的業務發展導向，平衡資本、規

模、風險和收益的關係，發揮同業業務在行內資產擺佈的輔助作用。在負債端，加強主動負債能力建設，擴大同業「朋友圈」，提升多渠道吸收低成本存款能力。

### (二) 深耕行內資產和本土客戶

作為省內主流銀行，徽商銀行具有熟知區域內客戶和資產狀況的本土優勢，應充分挖掘客戶需求，協同聯動行內外各方資源，創設個性化產品，促進業務持續發展。資產創設部門要緊跟政策導向，積極支持政策發力點和重點市場領域，運用投行思維主動創設資產，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投資部門要充分發揮對全行業務的支持作用，投資本行主承的中票短融及其他債務融資類業務，優先支持行內優質客戶的融資需求，在符合監管投資範圍內提高行內業務的資金投資比例。建立健全投承託一體化綜合營銷模式，發揮協同效應，做大託管規模。

### (三) 加快資產管理公司化轉型

構建制度健全、機制靈活、職責明確、制衡有效的治理體系，從關聯交易、風險隔離、考核激勵等制度入手，建立健全公司治理運作機制。理順聯動機制，加強與行內業務部門、分行、其他子公司合作，提供從資產管理到融資、融智等綜合金融服務。轉變投資管理和產品研發模式，在投資管理上，從傳統的「自主投資+被動委外投資」向「自主投資+主動委外投資」轉變；在產品體系上，搭建包括權益類、商品類、衍生品及另類資產等在內的資產體系，開展對不同類型資產的針對性投資，為客戶提供多樣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

### (四) 加強專業能力培養與提升

根據資產類別培養專業化隊伍，強化行業研究，提升現有人員專業投資能力；吸納專業研究人員，加強交易策略和投資分析方面的同業交流，提升專業投

研分析能力。強化宏觀研究和市場分析，推動債券投資向「持有+交易」模式轉變，開展波段操作，增厚投資收益。規範交易對手準入、投資額度、期限及流程，建立風險管理信息平台 and 投資監督系統，做實投前盡調和投後管理，防控投資風險。

#### 第四節 數字銀行業務發展策略

##### 一、數字化轉型定位

隨着移動互聯網的迅猛發展和智能設備的快速普及，客戶的金融消費行為模式發生了顯著變化，銀行網點智能化轉型已經成為必然趨勢，銀行服務的觸角在不斷細化、不斷增加、不斷下沉、不斷向客戶端延伸。根據德勤的調研顯示，超過20%的先進銀行已經開展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佈局，並積極籌備大規模數字化轉型。麥肯錫研究指出，全面的數字化轉型是銀行參與下一階段數字化銀行業務競爭的入場券。安永報告顯示，85%的銀行將實施數字化轉型計劃作為未來工作重點，建立金融大數據系統，提升金融多媒體數據處理與理解能力，創新智能金融產品和服務，重塑金融價值鏈和金融生態，擴展金融服務的邊界，將成為銀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必由之路。

徽商銀行數字化轉型應着力實現全客群、全渠道、全產品和全流程的數字化全覆蓋。按照「統一管理、統一架構和統一平台」的原則，建立全行跨部門統籌協同工作机制，做好符合徽商銀行未來發展路徑的規劃，有序推進數字銀行體系建設工作。充分利用數據及其分析技術，重構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流程，在營銷、風控、運營和管理方面為業務賦能，提升客戶體驗。

##### 二、主要發展舉措

###### (一) 構築數據應用基礎環境

在基礎類數字化項目實施中，需要拓展數據來源渠道，統籌和沉澱數據資源基礎，不斷整合擴充行內外數據資產。圍繞實時化、智能化，遵循統一技術架構的要求，着力打造統一數據中台，建設企業級數據智能、數據管理和數據安全

平台，以技術驅動數據應用智能化、自主化、標準化。推進基礎數據管理和數據治理，加強數據標準系統化管理，築牢數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數據治理精細化水平。

### (二) 重塑數字化服務流程

在流程類數字化項目實施中，實現全渠道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推動網點智能化轉型，逐步提升科技賦能的網點服務機器替代率、業務離櫃率，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重塑端到端的業務流程、不同金融業務的協調發展，形成動態合理的業務結構，加快櫃面業務電子化改造，提高櫃面業務處理效率；優化自助終端設備業務功能，滿足客戶安全方便、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需求。整合小企業、普惠金融、零售和信用卡等應用資源，豐富移動化業務受理場景，實現線上業務線下銜接、線下客戶線上自助渠道引流的雙向協同。

### (三) 創新數據資產智能應用

在應用類數字化項目實施中，努力打造開放銀行，對接外部生態，實現徽商銀行金融服務的廣連接，深入企業和民眾的「互聯網+」場景；實施智能獲客、智能營銷、智能投顧、智能風控等數字化經營與管理。客群定位方面，利用預測模型、客戶畫像、熱力圖等大數據分析工具，精準定位目標客戶。營銷管理方面，採用數字化品牌營銷與精準營銷結合，實施以客戶為中心、主動出擊的營銷方案，對營銷效果加以分析，形成閉環營銷體系。產品創新方面，聚焦普惠金融、小企業貸款、供應鏈金融等業務領域，加強數據整合與深度應用，豐富線上產品線；突破傳統的信貸準入、定價、風控體系，逐步建立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的新型交易銀行信貸體系。

## 第四章 核心支撐體系建設

為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徽商銀行需要針對支撐戰略目標和發展策略的關鍵能力、基礎管理等領域，強化戰略管控，制定切實可行的保障措施，並持續推動落地執行，全面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 第一節 資產負債管理

應對未來經濟下行壓力、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及監管要求帶來的挑戰，需要加強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建立健全前瞻性、科學性的資產負債管理體系，指導全行業務轉型發展。主動實施資產負債組合管理，結合戰略規劃關鍵指標、結構調整目標，加強前瞻性研判，建立以資本約束為核心的資源配置體系，定期分析評價業務開展情況，動態優化調整資源配置。加強流動性管理，業務層面上，重點支持穩定性高的核心負債獲取，加大支付結算等環節資金沉澱，提高資產投放帶來的存款派生；管理手段上，加大流動性期限錯配管理，動態調控、主動干預，關注央行公開市場操作和外匯佔款變化，關鍵時點提前採取應對措施，做好流動性前瞻管理。完善定價機制，持續優化定價模型，加強內外部定價管理，提升定價能力和水平。強化資本管理，在有限的資本約束下，統籌謀劃，提前佈局可以流轉、便於流轉的資產，利用收益權轉讓、資產證券化等工具，加大資產流轉頻次，最大化資產投放，最小化資本佔用；針對監管對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和槓桿率要求，集約化管理使用資本，通過利潤留存、永續債、A股IPO等方式，實現資本補充的持續性。

## 第二節 風險內控管理

聚焦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風險，強化風險識別、預警、排查、監測和評估，優化全面風險治理架構，推進風險工具運用與系統建設，確保信用風險可控、市場風險可承受、操作風險事件不斷降低，基本建立起覆蓋各業務條線、各類機構、各管理環節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用大數據技術和金融科技發展成果，加快各類風險信息系統和風險計量工具建設，提升風險管控效率與系統化水平。將本行附屬機構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圍繞非信貸業務發展，聚焦新型渠道、新興業務風險暴露特點，不斷優

化風控模式。建立健全本行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完善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形成風險偏好形成、傳導、重檢和調整的動態管理機制。強化風險政策支撐體系，完善風險制度體系，細化各類風險領域相關細則，優化資產質量考核體系，補齊制度短板。

堅持問題導向、風險導向、責任導向，深度整合內控合規管理工作，實施靶向管理，突出工作重點，提高內控運行效果，建立制衡有效執行有力的內控體系。健全內控組織架構，加強業務經營機構、合規部門、審計部門內控三道防線建設，強化內控合力；加強內控主體責任和管理能力建設，嚴格履職盡責。健全內控制度體系，定期梳理內控規章制度，嚴格制度合規性審查，確保內控制度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強化內控制度後評估，持續優化，動態完善，夯實合規經營的制度基礎。健全員工行為管理體系，明確員工行為管理責任，突出員工行為管控重點，提高員工異常行為監測效果，規範員工從業行為。強化內控制度執行效果，組織開展內控梳理，健全內控評估標準體系和附屬機構內控評估機制，健全內控自我糾偏機制；健全問責管理制度，提高違規成本，嚴格檢查監督和整改跟踪管理，嚴格制度剛性約束和流程控制，全面提高內控運行效果。

### 第三節 人力資源管理

徽商銀行人力資源建設基本滿足了過去的經營需求，但在內外部經營環境發生深刻變化的情況下，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和員工隊伍建設已成為發展共識。深化選人用人機制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市場化競爭要求的人才競聘機制，完善選拔任用和退出機制；着眼徽商銀行長遠發展的戰略需要，大力加強年輕管理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後備人才儲備，加強基層一線員工素質提升與能力培養。推進薪酬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薪酬分配體系，優化績效考核機制，建立與市場接軌、與業績掛鈎的考核與分配制度，



突出崗位貢獻度和市場匹配度。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完善崗位序列體系建設，提高人崗匹配度。創新人才培養機制，加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和培訓工作，分類建立人才庫，有針對性地通過教育培訓、崗位鍛煉等方式加快人才成長；加大專業人才、新興業務領域人才引進力度，完善輪崗和人員流動機制，培養複合型人才。深化市場化人員管理機制，致力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

#### 第四節 財務管理

堅持管理、效能和風險三大導向，建立預算全面、配置科學、管理精細、核算規範、調控有力的財務管理體系。突出財務資源配置的戰略導向，保證各項經營開展的同時，將財務資源向重點業務板塊傾斜，加快轉型升級，助力戰略落地。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堅持統一配置、量入為出、效率優先的原則，建立財務資源彈性配置機制，構建統一的成本分攤體系，增強財務資源配置有效性。加速全行財務會計向管理會計轉變進程，推進財務管理從傳統的以核算為主向核算與管理並重轉型，改變財務管理工作存在的「重算輕管」的現象，促進財務管理向價值創造型財務轉型。全面推進財務會計評價體系建設，以戰略效能目標為導向，通過設立多維度指標體系，對財務管理情況進客觀評價，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第五節 運營管理

以提升質量、效率和安全為總要求，圍繞業務處理、核算管理、風險管理、運營服務等方面，深化業務運營模式和流程革新，實現客戶體驗升級、資源優化配置和網點深度轉型。建立面向全客戶、支持全業務、覆蓋全渠道的運營服務流程，推進線上線下業務流程互聯互通，打造流程競爭優勢。推進網點與集中運營模式轉型升級，發揮徽商銀行多營業網點和集中運營後台的綜合優勢，為網點客戶及線上業務提供支撐。深化集約運營體系改革，提升業務集約運營層次，拓展集中運營服務的內涵和外延，為業務創新、市場營銷和業務拓展提供優質高效的後台支撐。加快運營管控體系

基礎改革創新，深化內部賬務管理體系建設，全面推行電子化運營印章管理，推進運營領域創新技術應用，構建智能處理、智能預測、智能提醒、智能審核等管理工具與手段，推動基礎核算、運營流程、參數管理等領域的價值挖掘和效能提升。

## 第六節 信息科技管理

堅持「技術與管理並重，先進性與實用性相結合，統一性與差異性相結合」的原則，採取統籌規劃、積極探索、分步推進的策略，促進信息科技建設整體協調發展。推動信息科技創新，促進業務與信息科技融合，努力滿足多層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加強基礎設施與應用系統建設，推進數據中心和災備體系建設，加強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支持新業務和配套應用系統快速部署，保證數據傳輸安全性、穩定性和高效性；優化應用架構，加強應用集成能力，實現內部產品標準化和外部產品差異化，敏捷響應業務訴求，利用平台化思路推進應用系統建設，適時搭建互聯網核心體系；規範數據架構，提升數據質量，拓展傳統數據架構領域，延伸大數據分析在業務領域的應用；調整技術架構，逐步構建起集中式與分佈式架構並重的技術架構體系，為不同類型的業務系統建設提供基礎支持。完善信息科技治理體系，建立信息科技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標準體系，持續提高信息科技管理能力；建立信息科技制度評估和改進機制，健全和完善信息安全、運行維護、項目開發、外包服務、業務連續性管理等領域的管理制度體系；加強標準研究和制定，推進各類標準在基礎設施建設、軟件研發、生產運行、數據管理及信息科技流程管理工作中的運用；建設適用發展目標的信息科技組織架構與決策、監督機制，提升信息科技治理水平。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建立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機制，重點加強信息安全、開發、運維、外包和應急管理，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19年財務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7年度薪酬標準；
- (9)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6年度薪酬標準；
- (10)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7年度薪酬標準；
- (11)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審議批准選舉何結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批准選舉嚴琛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7) 審議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數量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方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18)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 (19) 審議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0) 審議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1) 審議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22) 審議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23) 審議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 (24) 審議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25) 審議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26)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27)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8)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9)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0)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5)項及第(27)至(3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6)至(26)項為特別決議案，其中第(17)項A股發行方案中的各細項須逐項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其他事項

- (31) 聽取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32)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 (33)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34)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35) 聽取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 (36) 聽取本行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5月1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5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約6.81億元(含稅)。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9年6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8月末派付。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另行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包括暫停股份過戶期間、預計派息日期等。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055162667787  
傳真：(86)055162667787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胡駿。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